

佳得 106 年度年報

REMOTEK CORPORATION 2017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s://www.remotek.com.tw/>

刊印日期：107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廖明雲

職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201

E-mail：may_liao@rem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思樺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204

E-mail：jenny_chen@remotek.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2 樓之 2

電話：(02) 2697-2211

工廠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樹德里樹德一巷 16 號

電話：(04)2262-118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3398-089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remotek.com.tw>



經營理念

公司 20 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及優良客戶之相關經驗，將資源做有效性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企業文化

誠信乃本公司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其他因素對人員有不同的對待。

未來展望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一、106 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73,973	414,132	(40,159)	-9.70%
營業毛利	168,610	121,550	47,060	38.72%
稅後淨利(損)	20,586	2,729	17,857	654.34%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9	51.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81	28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91	203.01
	速動比率	176.09	153.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5	0.73
	權益報酬率	7.86	1.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5	0.13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

106 年度投入合併研發費用為 36,535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營收比重為 9.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36,535	42,734	40,983
營業收入淨額	373,973	414,132	459,818
比例(%)	9.77	10.32	8.91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年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年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年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二、107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持續投資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
- (3)持續提昇製程能力，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 3、留意5G 之發展進程，適時切入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5G行動通訊，預計2020年開始商業化，將帶動另一波巨大商機。
- 2、4G LTE在全球市場普遍導入後，造成電信運營商頻譜及頻段需要重組及重整。
- 3、電信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獲利。

五、結語

本公司去年(106年)EPS為0.95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案配發現金股息每股0.7元。
EPS雖有小幅成長，但本人及經營團隊當努力於今年(107年)做出更好成績。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兆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佳得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 2G、3G 及 4G 各世代強波器因各區域電信運營商所使用之世代不同，故各區域銷售產品亦有所不同，2G/3G 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亞，3G/4G 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17,763 仟元(惟其中 5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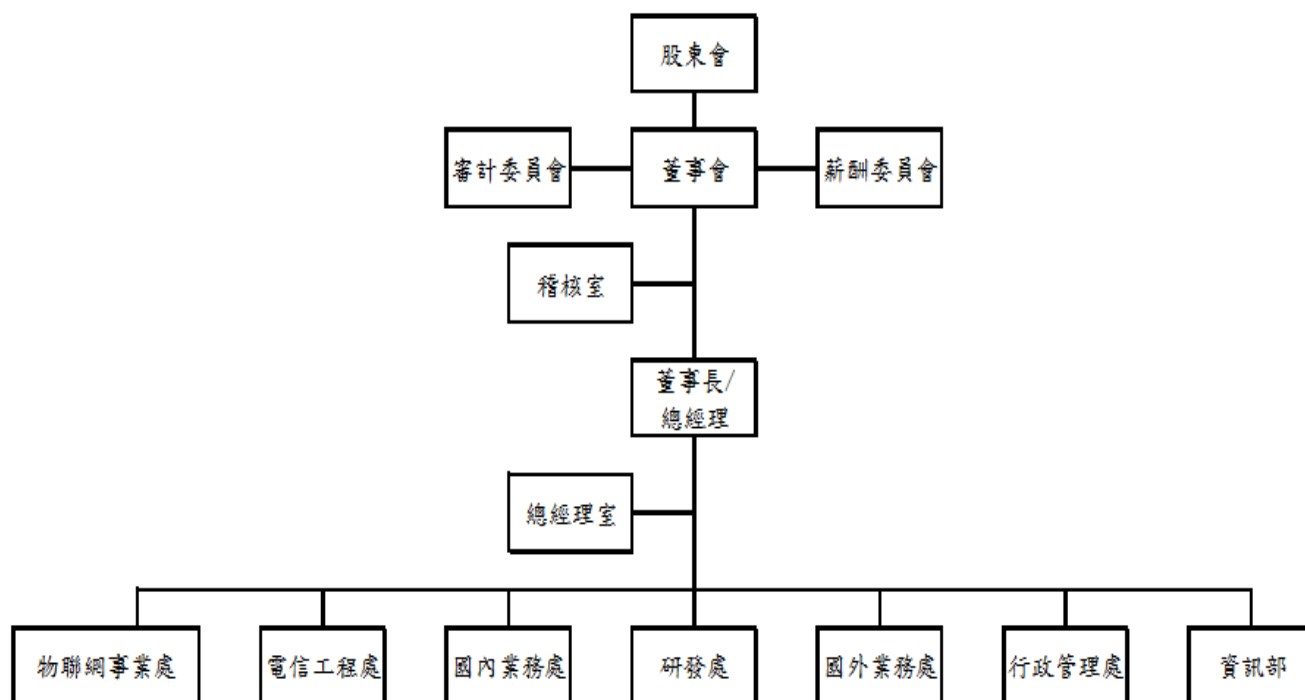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79.09	創立資本額 5,000 仟元。 所營業務以行動電話充電器與無線遙控器材設備之行銷貿易為主。
85.05	轉型以產品與技術研發為重心，切行行動通訊強波器(AMPS、GSM Repeater)之研發與製造。
86.08	現金增資 2,4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7,450 仟元。
86.09	現金增資 2,7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150 仟元。 成功將車用強波器及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泰國及中東市場。
87.05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4,150 仟元。 成功將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印度市場。
88.09	現金增資 19,897 仟元，資本額增至 34,047 仟元。
89.10	現金增資 3,5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7,547 仟元。
89.11	現金增資 34,574 仟元，資本額增至 72,121 仟元。
90.12	成立孫公司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37 仟元，資本額增至 93,758 仟元。 正式轉入 WLAN 領域，並在 2001 年下半年切入 Bluetooth 及 802.11b 產品。
91.02	現金增資 15,228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8,986 仟元。
91.0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9,355 元，資本額增至 178,341 仟元。
92.07	盈餘轉增資 13,1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96,832 仟元。 主要產品包括行動通訊強波設備之 Repeater、Booster、Amplifier 與 WLAN 之 802.11b USB Adapter、PCMCIA、AP、生產測試設備，以及 Bluetooth 耳機等。
93.03	現金增資 22,230 仟元，資本額增至 219,062 仟元。
93.10	盈餘轉增資 32,6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6,199 仟股。並依公司法 278 條的規定，變更資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記事
95.08	佳律(上海)孫公司取得ISO9001：2008國際品質認證。
96.05	開發完成2G 移頻選頻式訊號放大器。
97.07	開發完成整合簡訊，GPRS WCDMA等連線的訊號放大器監控中心系統。
98.12	因彌補虧損 44,276 仟元，實收資本額由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 26,199 仟股，減資為 217,712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減為 21,771 仟股，資本額仍為 390,000 仟元。
99.10	開發完成自適應小型室內強波器-帶靜默及自主調整增益功率功能。
100.06	開發完成 3G 網路監控套件及內建 Web Browser 強波器。
101.09	成立 100%持有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01.12	開發完成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02	成立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爭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 開發完成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LTE 幹線強波器、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06	成立 100%持有馬來西亞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3.07	開發完成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開發完成頻寬可調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07	成立 100%持有台灣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8	成立 100%持有緬甸子公司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將積極拓展訊號租賃工程。
104.10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4.11	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104.12	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4.12	開發完成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開發完成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06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9	購置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105.12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開發完成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12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7.03	執行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額增至 217,763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1,776 仟股(惟其中 5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薪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策略擬定、投資事業往來及監督與管理事宜。
稽核室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物聯網事業處	大樓訊號覆蓋工程承攬業務、物聯網系統整合市場開發。
電信工程處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工程承攬業務。
國內業務處	掌理國內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擴展及維修事宜。
研發處	產品研發、製造和生產技術支援及提昇生產效率。
國外業務處	掌理國外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及擴展，並配合各子公司進行公司產品有關銷售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財稅規劃、預算編列與控制、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會計制度推行和作業、人事薪酬管理和總務相關作業及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
資訊部	Email 帳號管理、個人電腦維護、Server 硬體維護、網路問題排除及 ERP 系統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相關資料：

107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04.6.12	3	1,880,398	8.64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創辦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物聯網事業處主管、資訊部主管	-	-	-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900,000	4.13	900,000	4.13	-	-	-	-	-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	-	-	-
	代表人：黃明珠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系碩士畢業 中華電信(股)公司 行銷處處長	1.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中華技術服務社董事 3.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系友會理事	-	-	-
董事	許漢昇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784,233	3.60	784,233	3.60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董事	葉榮祥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註1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5.6.14	3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潘敦崇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走著瞧(股)公司資深顧問 2.冠霖電信科技(股)公司最高總顧問	-	-	-
獨立董事	朱應翔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畢業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企業犯罪、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1.滙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業律師 2.朱應翔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兼所長	-	-	-
獨立董事	陳昭廷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5.6.14	3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於105年6月14日新任，106年7月31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00
	張筌富	30.00
	張榕家	30.00
	張孫堆	5.00
	李如婕	5.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董事	黃兆南	104.6.12	106.10.26	106.10.26	財團法人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與證券法 規
董事	上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明珠	104.6.12				
董事	許漢昇	104.6.12				
董事	葉榮祥	104.6.12				
獨立董事	潘敦崇	104.12.3				
獨立董事	朱應翔	104.12.3				
獨立董事	陳昭廷	105.6.14				
董事註	劉柏宏	105.6.14	-	-	-	-

註：106年7月31日辭任。

5、董事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兆南	-	-	V	-	-	-	V	V	V	V	V	V	V	-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許漢昇	-	-	V	V	V	-	-	V	V	V	V	V	V	-
葉榮祥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劉柏宏 ^{註2}	-	-	V	-	-	V	V	V	V	V	V	V	V	-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昭廷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6年7月31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物聯網事業處主管、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佳得(股)公司創辦人	Pacific Bay Group L.L.C.代表人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男	中華民國	88.01.01	99,933	0.46	-	-	-	-	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畢業 可鑫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資訊部主管 註1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男	中華民國	85.08.17	2,625	0.01	159,473	0.73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元鴻發展(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光泉牧場(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1)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Remotek Myanmar CO., LTD. 代表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男	中華民國	94.03.01	19,944	0.09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MBA 碩士畢業 智基(股)公司 生產/製造工程及資材部經理 百麗新(股)公司副廠長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男	中華民國	90.05.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資深工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工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女	中華民國	87.09.01	194,671	0.89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二專制肄業 法爾登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傑飛廣告(股)公司主辦會計	(1)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Remotek Myanmar CO., LTD. 代表人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五專制畢業 長億實業(股)公司工務員 東興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女	中華民國	104.08.27	-	-	-	-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制畢業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0.26	10,000	0.05	-	-	-	-	美國橋港大學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台灣晶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註1：106年6月30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註9
低於 2,000,000 元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陳昭廷/劉柏宏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陳昭廷/劉柏宏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陳昭廷/劉柏宏	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陳昭廷/劉柏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黃兆南	黃兆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

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106年7月31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物聯網事業處主 管、資訊部主管	黃兆南	5,184	5,923	133	133	1,035	1,035	119	-	119	-	31.43	35.02	-
總經理室副總經 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 理兼資訊部主管 註10	劉柏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許漢銘/劉柏宏	劉柏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兆南	黃兆南/許漢銘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4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註 2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註 3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	912 註 5	912 註 5	4.43 註 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兼資訊部主管註 6	劉柏宏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 財務主管	廖明雲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07 年配發 106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上述員工酬勞分派擬於 107 年度分配。

註 6：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

(五)、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註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
董事	27.89	27.89	7.46	7.46
監察人	2.02	2.0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4.30	172.08	31.43	35.02

註：106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數據乃107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主要係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年底在職董監平均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依『薪工循環』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為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黃兆南	6	-	100	連任。
董事	許漢昇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監察人。
董事	葉榮祥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自然人董事。
董事	劉柏宏	4	-	100	106年7月31日辭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6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朱應翔	6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6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註：一、106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6年01月20日，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6年06月30日，第六次(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6年10月26日，股東會召開日為106年06月23日。

二、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

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106年1月20日

議事內容：106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劉柏宏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劉柏宏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6年8月10日

議事內容：105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加強提昇董事會資訊之透明度，使董事會職能發揮至最大。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6月14日成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6 年度共開會4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及『薪工循環』考核作業，每年於第一季前完成前年度評核，並評核發放薪酬之合理性，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6年度共開會3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5年6月14日股東會補選1席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4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朱應翔	4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4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如-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定期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會計師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繫以進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之溝通。

註：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5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1.20	1. 106年度預算承認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2. 投資設立 100%持有墨西哥子公司，以獲取當地開始啟動之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6.04.14	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6.04.14	3.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承認。	V	無
	4. 本公司擬自民國 106 年第 2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5. 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6.04.14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V	無
	7.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8.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	V	無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V	無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與折舊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作業』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V	無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V	無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V	無
	14. 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6.08.10	1.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V
2. 追認運輸設備資產採購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3.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106.10.26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	V	無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作業』修訂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3.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107年稽核計劃』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4.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審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呈董事會決議。	V	無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1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續視公司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編製作業』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主辦及總經理室協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為 https://www.remo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體恤員工生活，提供「團體保險」之權益。 本公司提供「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等福利。</p> <p>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採購循環內控辦法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之公司治理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的建議與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評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潘敦崇先生、朱應翔先生、劉柏宏先生為第一屆薪酬委員，後因劉柏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5年1月11日辭任，並於105年01月21日董事會，新委任陳昭廷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每屆董事任期相同，其主要履行下列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106年度第一次係於106年1月20日召開，第三次係於106年8月10日召開，運作情形順暢。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4年11月06日至107年6月30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敦崇	3	-	100	104年12月3日新任
委員	朱應翔	3	-	100	104年12月3日新任
委員	陳昭廷	3	-	100	105年1月21日新任
<p>註：一、106年度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日期為106年01月20日，第二次為106年04月14日，第三次(年度最後一次)為106年08月10日。</p> <p>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三、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制訂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明列服務紀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懲標準，於報到當日發予員工知悉及遵守。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公布與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向來注重環保，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從原物料到成品及工作環境均包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單位，由各單位主管進行督導及協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節能減碳：廠內皆配合法規將溫度設定於26度，惟館內因人數增加或客人特殊情況之要求，才會適時調整溫度運轉設定；主要的照明燈具皆已改為LED。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平時設立「申訴信箱」，針對勞資協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及幹部會議，宣達內部政策及經營方針，以利員工了解公司狀況；平時亦以電郵隨時告知員工最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定代理人制度，以期符合員工職涯發展及培養接班人。依實作、教育訓練及考核，務求員工在目前職務上培養熟練技巧及觀念，並依據公司發展給予晉升或轉調的實質回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誠信經營準則，對於出售之產品皆提供保固，並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客戶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進一步諮詢瞭解。針對客戶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申請及使用商標。同時，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的品質及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遴選供應商時，除考量產品的價格及品質外，廠商的誠信及過往對環境的重視與社會之保護亦是評鑑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拜訪廠商並評估其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發送採購單給供應商的郵件內文一律都附加企業應盡社會責任之相關法令依據，自2017年起本公司開始實施供應商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產品均為無鉛，並符合RoHS規定，生產基地子公司佳律之排氣標準均符合當地規定。				
(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技術支援部，協助國內外客戶處理客訴問題，並統計問題發生原因，改善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三)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歧視及騷擾，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四)安全衛生：本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環境的品質及安全。				
(五)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暫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指定總經理室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並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前均會作信用評估，若有簽訂合約均會訂定誠信相關的條款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由隸屬於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發生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相關單位，公司網站 https://www.remotek.com.tw 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會計師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佈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若不清楚規範，請逕洽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董事公司治理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規定流程受理檢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已說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motek.com.tw>闢有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4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兆南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6.01.20	董事會	1.通過106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投資設立100%持有墨西哥子公司，以獲取當地開始啟動之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 3.通過106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通過106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6.02.24	董事會	1.修改原遷移新址日期案。
106.04.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06年第2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本公司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與折舊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作業」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通過補充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6.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6.06.23	股東會	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6.06.30	董事會	1.通過異動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106.08.1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追認運輸設備資產採購案。 4.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6.10.2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作業」修訂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2018年稽核計劃」案。 4.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7.01.26	董事會	1.通過107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4.通過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7.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9.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107.04.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6.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融資循環」、「投資循環」、「研發循環」、「印鑑使用管理作業」、「支票使用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作業」、「電子計算機循環」案。 9.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0.通過其他報告事項案。 11.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申請櫃檯（上櫃）買賣案 1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3.通過補充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4.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105年度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戴信維	林文欽	106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600	-	1,60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2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1,600	-	-	-	-	-	106年度	- 註1
	林文欽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4月14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林文欽會計師 范有偉會計師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此情形。 2.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此情形。 3.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此情形。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此情形。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信維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4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106.3.9勤審10601437號公文。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兼總經理、物聯網 事業處主管、資訊 部主管	黃兆南	-	-	-	-	-	-
董事	上金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明珠	-	-	-	-	-	-
董事	許漢昇	-	-	-	-	-	-
董事	葉榮祥	-	-	-	-	-	-
董事註 1 兼副總經理、資訊 部主管	劉柏宏	-	-	-	-	-	-
獨董	潘敦崇	-	-	-	-	-	-
獨董	朱應翔	-	-	-	-	-	-
獨董註 2	劉柏宏	-	-	-	-	-	-
獨董	陳昭廷	-	-	-	-	-	-
監察人註 3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麒安	-	-	-	-	-	-
監察人註 3	張馨文	-	-	-	-	-	-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	-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	-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財務主管	廖明雲	-	-	-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	-	-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	-	-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	-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5,000	-	-	-	5,000 註 4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任，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副總經理及資訊部主管，106 年 7 月 31 日辭任董事。

註 2：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新任獨董，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註 3：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解任。

註 4：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兆南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	-	-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686,000	3.15	-	-	-	-	-	-	-
代表人：王耀庭	-	-	-	-	-	-	-	-	-
昇達科技(股)公司	1,512,768	6.95	-	-	-	-	-	-	-
代表人：陳淑敏	-	-	-	-	-	-	-	-	-
陳鈺樹	695,000	3.19	-	-	-	-	-	-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	-	-	-	-	-	-
代表人：張慶杉	-	-	-	-	-	-	-	-	-
上金投資(股)公司	900,000	4.13	-	-	-	-	-	-	-
代表人：張証量	410,449	1.88	-	-	-	-	-	-	-
胡志三	865,562	3.97	314,540	1.44	-	-	-	-	-
曾允	794,436	3.65	-	-	-	-	-	-	-
許漢昇	784,233	3.60	-	-	-	-	-	-	-
陳宗熙	641,857	2.9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 註2	100	-	-	- 註2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	- 註2	100	- 註2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3,239	100	-	-	3,239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99	2	1	200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 註2	100	-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7年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776,251 註	17,223,749	39,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註：其中包含5,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股本形成

107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它
79.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	註1
86.08	10	745	7,450	745	7,450	現金增資	-	註2
86.09	10	1,015	10,150	1,015	10,150	現金增資	-	註3
87.05	10	1,415	14,150	1,415	14,150	現金增資	-	註4
88.09	10	3,405	34,047	3,405	34,047	現金增資	-	註5
89.10	38	3,755	37,547	3,755	37,547	現金增資	-	註6
89.11	14.5	7,212	72,121	7,212	72,121	現金增資	-	註7
90.07	10	9,376	93,758	9,376	93,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8
91.02	10	10,899	108,986	10,899	108,986	現金增資	-	註9
91.08	10	25,000	250,000	16,899	168,986	現金增資	-	註10
91.08	10	25,000	250,000	17,834	178,341	盈餘轉增資	-	註11
92.07	10	25,000	250,000	19,683	196,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2
93.03	27	25,000	250,000	21,906	219,062	現金增資	-	註13
93.10	10	39,000	390,000	26,199	261,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4
98.12	-	39,000	390,000	21,771	217,713	減資	-	註15
107.03	10	5	50	21,776	217,763	員工認股權		註16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79年10月04日建三字第079370238號核准在案。

註2：建一字第86323879號函。

註3：建一字第86337570號函。

註4：建一字第87294720號函。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8年09月06日核准登記。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0月31日核准登記。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1月20日核准登記。

註8：經(九0)中字第09032463000號函核准在案。

註9：91年02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1010458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1年08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1013016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1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101349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2年07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23238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3年03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3317450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3年10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332950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12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8352597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2	13	-	377	392
持有股數	-	413,136	6,579,648	-	14,783,467	21,776,251 註
持股比例(%)	-	1.90	30.21	-	67.89	100.00

註：其中包含5,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21,672	0.10
1,000	至	5,000	131	356,156	1.64
5,001	至	10,000	85	651,307	2.99
10,001	至	15,000	16	205,246	0.94
15,001	至	20,000	13	243,443	1.12
20,001	至	30,000	29	693,203	3.18
30,001	至	50,000	21	889,187	4.08
50,001	至	100,000	15	1,123,864	5.16
100,001	至	200,000	9	1,391,126	6.39
200,001	至	400,000	10	2,955,500	13.57
400,001	至	600,000	6	2,978,541	13.68
600,001	至	800,000	6	4,204,526	19.31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9,314	12.26
1,000,001	至	2,000,000	2	3,393,166	15.58
2,000,001	至	3,000,000	-	-	-
合計			392	21,776,251 註	100.00

註：其中包含5,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107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兆南	1,880,398	8.64
昇達科技(股)公司	1,512,768	6.95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上金投資(股)公司	900,000	4.13
胡志三	865,562	3.97
曾允	794,436	3.65
許漢昇	784,233	3.60
陳鈺樹	695,000	3.19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686,000	3.15
陳宗熙	641,857	2.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註 3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2	12.54	-
	分配後			11.52	12.54 註 2	-
每股盈餘 (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21,776 註 4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13	0.95	-
		調整後		0.12	0.9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	0.7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2：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4：其中包含5,00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4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15,243,376元整，現金股利每股0.7元。

綜上，尚待107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105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酬勞5%~10%。

(6)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為不高於3%。

(7)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料茲說明如下：

(1)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1,501,467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00,88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分別為297仟元及178仟元，與帳上認列費用相同，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4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500 (1單位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9%
得認股期間	104.06.01 ~ 109.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49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2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675,000	3.10	5,000	12	60,000	0.02	670,000	12	8,040,000	3.08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資訊部主管	劉柏宏 註3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員工 註1	佳律研發部經理	蘇廣基	663,000	3.04	-	-	-	-	663,000	12	7,956,000	3.04
	國外業務部副處長	楊文輝										
	研發處經理	陳建宇										
	研發處機構課長	張家豪										
	研發處軟體課長	胡仁豪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李宗憲										
	研發處硬體課長	賴政良										
	國內業務部副理	葉龍輝										
	國內業務部助理	邱秀燕										
	技術支援部副處長	許晉勛										
	國外業務部銷售管理專員	關彩虹										
	技術支援部工程師	王北辰										
	客服部副理	查小華										
	研發處工程師	陳俊呈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王文德										
	研發處工程師	巫仲鎧										
	電信工程處副理	王品傑										
	電信工程處資深工程師	廖俊瑋										
	研發處高級工程師	柯富生										
	行政管理處課長	康翠如										
國外業務部副理	李秀蘭											
國外業務部副理	謝秀惠											
技術支援部副理	康立傑											
研發處工程師	王鈺婷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係指104年度員工認股憑證。

註3：106年6月30日辭任。

註4：已發行股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257,506	62.18	288,525	77.15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	156,519	37.79	83,524	22.33
其他	107	0.03	1,924	0.52
合 計	414,132	100.00	373,97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2G、3G及4G 強波器，輸出功率從10mW到20W，以及多模合路強波器，如 3G加4G及2G加3G加4G等各式不同

的強波器。

(2)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配件，包括各式的天線、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減器等。

(3)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監控軟件。

(4)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工程安裝及優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數位式光纖分佈訊號系統。

(2) 時分複用強波器。

(3) 兩跳式高增益室內用強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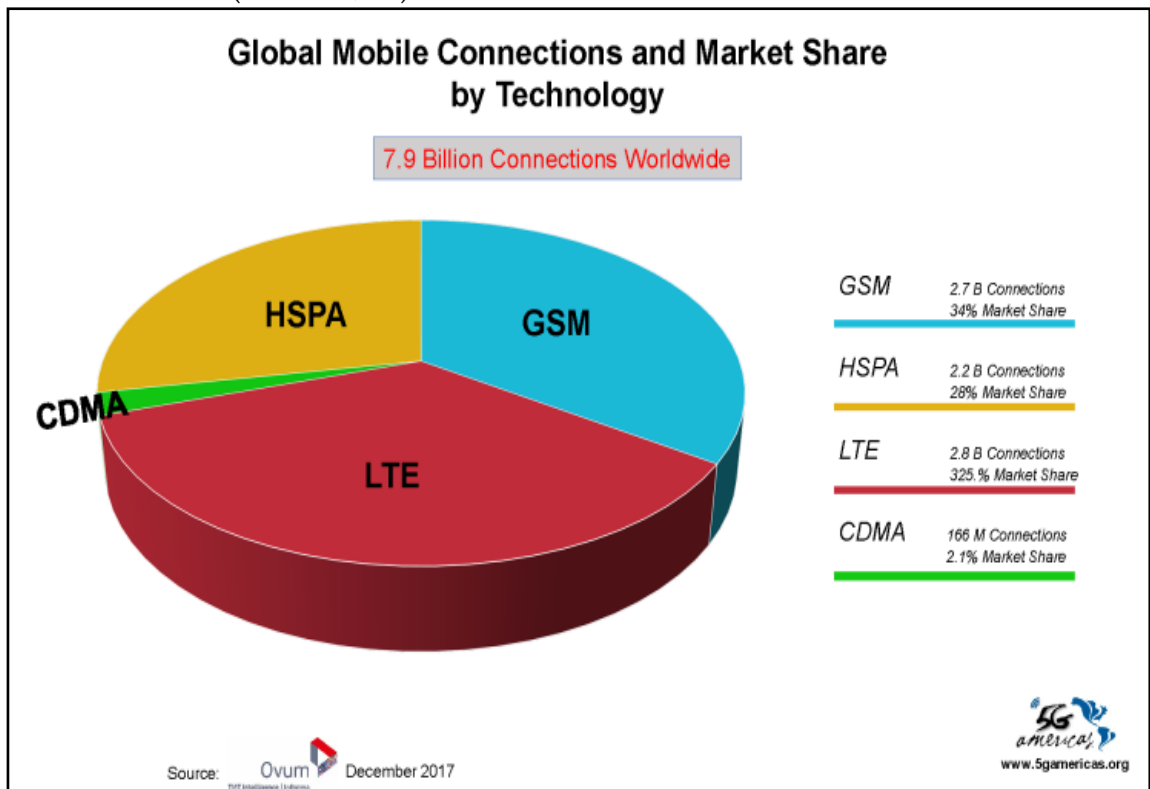
(4) 全頻段支援多帶寬多系統室內用強波器。

(5) 全頻段支援多帶寬多系統戶外用強波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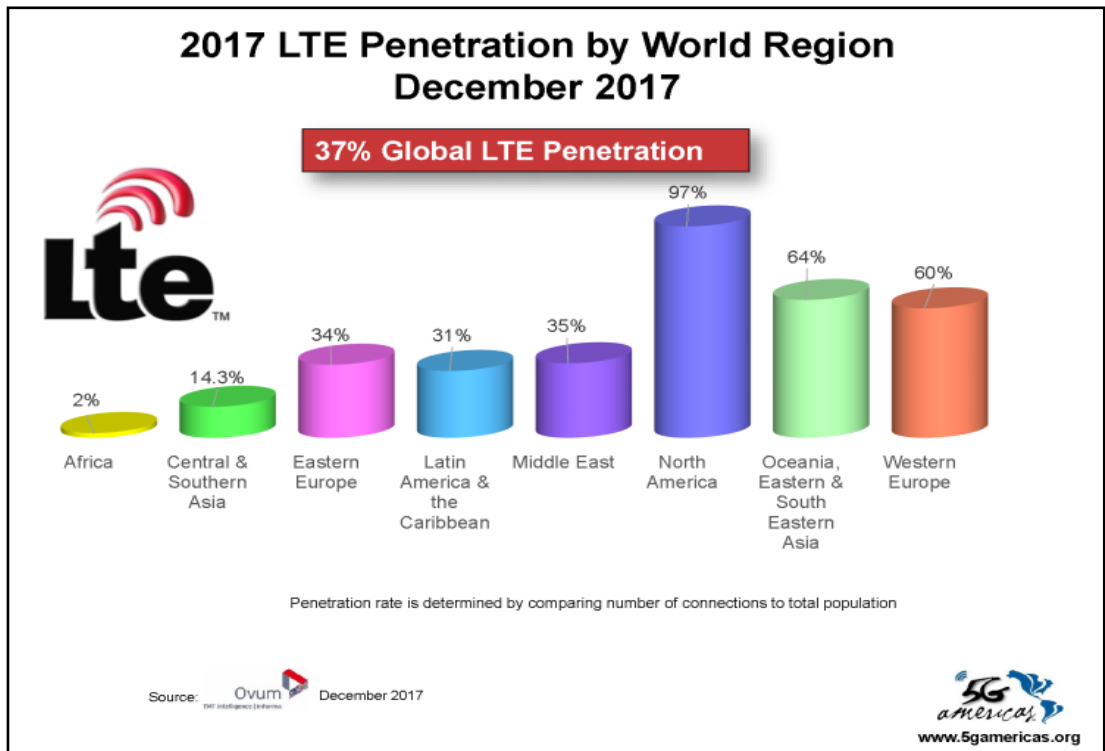
(1) 從OVUM的研究及預測(圖一)顯示，截至2017年底，全球2G用戶仍有27億，3G用戶有22億，4G用戶有28億，4G快速崛起，已超越2G及3G的用戶數，預測將於2020年超過2G與3G用戶數之和。但因語音仍為最基本的服務需求，4G/VoLTE 語音服務(含網路、終端及互連)仍不普及，因此2020年之前全世界主流市場(包括中國、歐盟、印度、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仍會維持2G、3G(並存或擇一)繼續營運。



圖一：OVUM 2017年12月通訊產業分析

再從OVUM的研究及預測(圖二)顯示，截至2017年底，全球4G的發展，以北美用戶的穿透率(Penetration rate)最高，近97%；其次為東亞、東南亞及西歐地區，均超過六成以上(用戶數則以東亞地區最多，尤其中國4G用戶數已超

過10億戶，佔全球用戶總數近4成)，其他地區則多在3成多及以下，顯見全球各地區4G的發展極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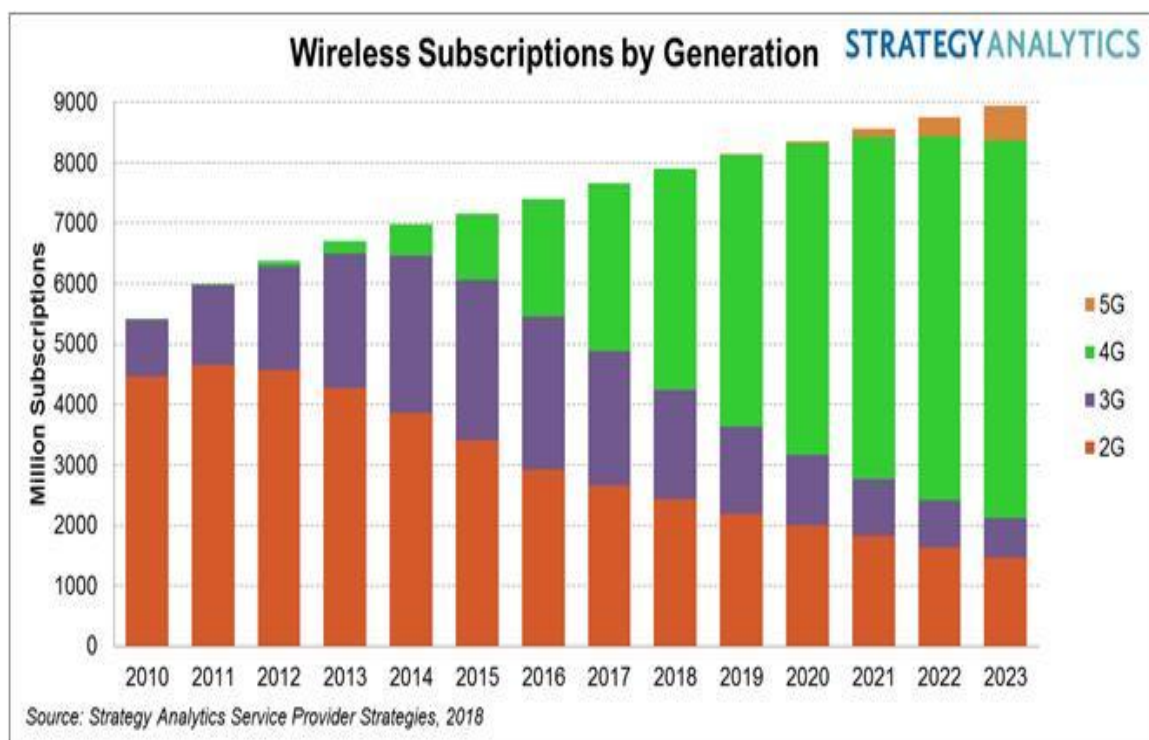


圖二：OVUM 2017年12月通訊產業分析

至於2G, 3G，逐漸式微的看法一致，但不同研究單位如OVUM(圖三)與 Strategy Analytics(圖四)對趨勢走向則不盡相同。有共識的是2G/3G/4G將長期並存，主要是4G/VoLTE語音服務不容易普及。



圖三：OVUM 2017年12月通訊產業分析(GSMA引用)



圖四：Strategy Analytics有關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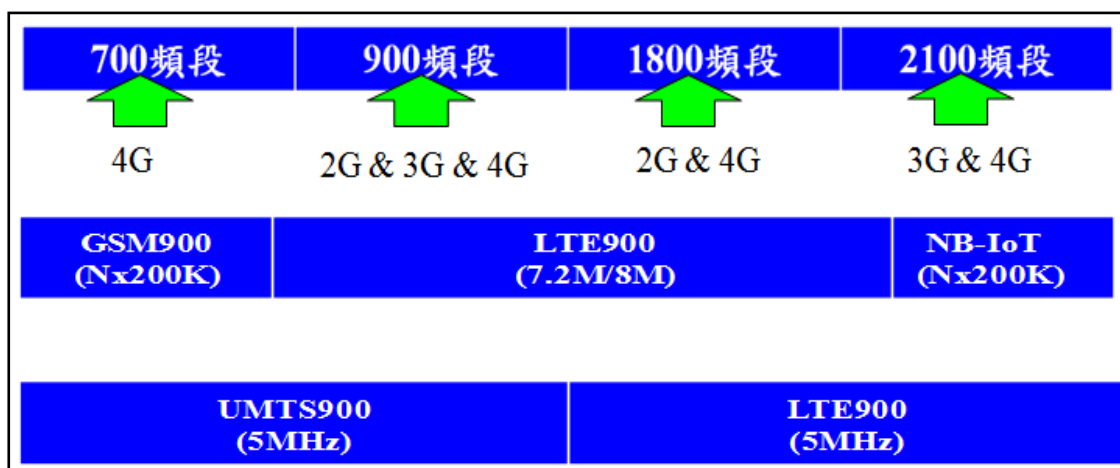
從漫遊角度來看，2G(尤其是900MHz頻段)是將全世界行動通訊結合在一起的「黏著劑」，因此2020年之前，多數業者仍會維持2G/3G/4G併存(2G/3G網路取其或同時存在)的局面。但因語音服務所佔頻寬不多，且4G業務成長快速，因此業者多會進行頻譜重耕(Spectrum Refarming)，將2G縮頻，移供4G擴頻及涵蓋的需求。

以中國大陸為例，工信部近期公布資料顯示，截至2018年3月底，三家電信運營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用戶數共14.7億戶，其中，4G有10.6億戶、3G有1.4億戶、2G有2.7億戶。基站部分，依工信部資料，總數619萬個，其中3G/4G基站佔比74.6%。2G基站仍有25%，即150萬台以上，這不是短時間可以完全關閉的。

為此，工信部近期允許中國移動可以在縣市級以下的地區使用4G/L900 FDD技術，除語音外，同時提供4G行動寬頻服務，以儘速達到"2020年脫貧"的政策。

(2)同頻段並存各世代的技術，甚至和物聯網並存的挑戰。

目前很多國家均將900MHz頻段(依頻寬的大小)，提供2G/3G(G900/U900)或2G/4G(G900/L900)或3G/4G(U900/L900)或2G/3G/4G(G900/U900/L900)，甚至是窄頻物聯網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並存使用。



以印度電信運營商Bharti Airtel為例，11億用戶中仍有超過70%是2G用戶，該公司從2017年開始全力朝LTE網路建設，但因頻譜價格非常昂貴，且900MHz低頻段僅有8.8MHz頻寬，都已用於2G和3G，未來900MHz頻段須同時並存2G、3G和4G，以滿足覆蓋和容量日益增長的需求。

印尼電信運營商Telkomsel亦有相同的情形，4G用戶雖增長迅速，但預計2G用戶仍會長期存在，長尾效應明顯，須在900MHz頻譜上同時存在2G和4G的分配。

台灣中華電信亦有相同的情形。900MHz頻段在偏鄉須並存3G和4G，以改善語音的涵蓋。

同頻段並存各個世代的技術，甚至和物聯網NB-IoT並存，最大化頻譜價值已成為嚴峻的挑戰。

台灣電信市場部分，2G執照已於2017年6月底屆期，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及遠傳電信)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規定，關閉GSM網路並繳回2G執照，原使用的2G頻率如900MHz及1800MHz則移轉給4G或3G用，以提升網路容量及涵蓋。提升4G容量(1800MHz頻段)部分，中華電信由15MHz擴充為20MHz、台灣大由10MHz擴充為15MHz、遠傳電信由15MHz擴充為20MHz，4G容量及速度均得以提升。提升3G涵蓋(900MHz頻段)部分，中華電信在偏鄉地區採用U900與L900共用10MHz頻寬，以提升3G/U900的涵蓋率，補足既有3G/U2100涵蓋的不足。

(3)3G/UMTS網路今年底仍然不會關閉，但3G用戶須更換SIM卡，至於3G手機是否一併更換為4G手機，NCC並未強制。

台灣3G用戶仍有近500萬，更換3G SIM卡為4G SIM卡，須臨櫃換約，依NCC的說明，係為了適法需要，執照到期就應收回，服務(3G SIM卡所提供的服務，謂之3G服務)就不可以繼續。

更換為4G SIM卡，即使但不換手機，3G手機仍使用3G網路，當4G手機涵蓋不良切換至3G時，仍會使用3G網路，而所有3G/4G的手機，當語音通話時則一定使用3G網路，NCC為此，又將3G網路定義為4G的異質網路，讓3G網路仍然可以繼續運作。

3G/UMTS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已於2017年4G第三次頻譜拍賣時均標得原先使用的2100MHz頻段，因此既有3G網路可以4G的異質網路之名繼續提供服務。

亞太電信部分，已於2017年底關閉3G/CDMA2000網路(北美系統)，全部轉換為4G/LTE(3GPP系統)，至於4G語音則回落至2G/GSM900。惟因2G執照早已到期，NCC仍為適法需要，將2G網路定義為4G的異質網路，讓既有2G網路可以繼續提供服務。

無法關閉3G網路的原因為4G VoLTE仍不普及(仍有網路、終端及業者間互連等問題)，所以4G語音仍須依靠3G網路，由圖三及圖四來看，3G仍會與4G網路並存至2025年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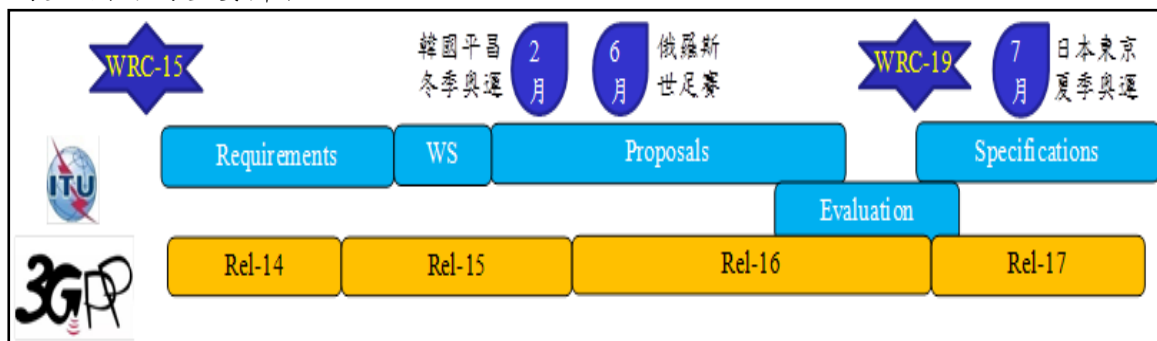
VoLTE要能普及，網路、手機終端及業者間的互連缺一不可。網路部分，根據GSA 2018年4月公布的全球4G/LTE發展現況指出，全球共有145個商用VoLTE網路，約佔全球LTE網路(約672個網路)之21.6%。手機部分有1,439款有VoLTE終端，佔所有4G手機的比例為20.4%。VoLTE網路互連部分，根據官方的資料，全球僅有少數國家提供國內或國際間的互連服務(如下表)，台灣5家電信運營商目前均未提供網路互連。

國家	互連業者
美國	AT&T 與 Verizon Wireless
韓國	SKT、KT 與 LG Uplus
泰國	AIS 與 DTAC
科威特	Viva 與 Zain
日本	NTT DoCoMo：開通與美國的Verizon 和 AT&T、南韓的KT及關島的DoCoMo太平洋公司等VoLTE國際漫遊協定註。 KDDI：開通與南韓的LG U+及美國的Verizon 等VoLTE國際漫遊協定。

而國內電信運營商的VoLTE服務提供情形，可由下表得知，目前申請使用VoLTE服務之用戶佔整體行動寬頻用戶數的2.74%，三個主要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及遠傳電信)的佔比均低於2%，亞太電信用戶使用的佔比較高，約佔用戶總數的25%。但因業者之間VoLTE沒有互連，因此，如果亞太電信用戶撥打中華電信，則雙方均須以CSFB語音回落方式，即亞太電信回落到2G/GSM900，而中華電信則回落到3G/U2100(都會區)或3G/U900(偏鄉地區)，即透過傳統的方式來通話。

電信運營商	推出時間	服務用戶數	行動寬頻用戶數	比率
中華電信	106.11.15	約60,000	8,110,472	約0.7%
台灣大哥大	105.01.22	約90,000	5,715,879	約 1.6%
遠傳電信	105.10.27	約15,000	3,427,919	約 0.4%
亞太電信	103.12.24	469,097	1,877,316	約 25%
台灣之星電信	104.12.10	約2,000	1,894,260	約 0.1%
總計		636,097	23,203,785	約2.74%

- (4)依據GSA 2018年4月的最新資料顯示，全球已有134個電信運營商參與或準備5G測試或展示。其中至少有33個國家48個業者已公開承諾佈局Pre-Standards 5G或Standards-based 5G，原先認為2020年是5G的元年，目前有提前至2019年，甚至2018年(以美國為主，提供FWA-Fixed Wireless Access固定無線寬頻的應用)的趨勢。重要事件，如韓國平昌冬季奧運(2018年2月)、俄羅斯世足賽(2018年6月)及日本東京夏季奧運會(2020年7月)，均是5G的催化劑，是主辦國展示國力的重要舞台。



根據下述現況，高速行動通訊「5G」全球商用化預料將提早於2019年到來：

- (4.1)日本經濟新聞2018年2月27日報導，全球電信運營商與通訊廠商紛紛採取行動，盼能在2019年推動5G商用化，比原先規劃的時程提早1年。5G運用除計畫於智慧型手機外，也加速物聯網(IoT)及聯網汽車(Connected Car)等方面的應用。
- (4.2)2018年2月26日在MWC2018世界移動大會記者會上，各國通訊廠商及業者相繼表明5G商用化相關計畫。美國Verizon及韓國KT均表示2019年前半或中期左右即可推出5G商用化服務。
- (4.3)日本為配合2020年東京奧運，NTT DoCoMo預定於2019年開始投資，KDDI及SoftBank也表示將加速投資。預計至2020年日本國內5G投資金額將達到10兆日圓。惟日本各企業對5G商用化提前至2019年實施均持慎重態度，表示將視世界發展情勢及政府方針檢討因應。
- (4.4)日本總務省計畫2018年度底決定5G電波使用分配。2019年度起各家公司將開始進行5G網絡制度整建作業。
- (4.5)相較於目前4G，5G高速及大容量可實現無時差的遠距離通訊。除虛擬化大容量數據收發外，並可無時差地遠端控制機器人或應用於自動駕駛。
- (4.6)根據瑞典愛立信公司推測，到2023年止將有10億台設備使用5G規格；英國調查公司HIS Markit則推估中、美、日等世界主要國家2020年至2035年的5G研究開發設備投資將達2,000億美元(約21兆日圓)規模。
- (4.7)全球各大通訊公司都將5G定位為新的成長引擎，除加速投資外，也爭相提早實現商用化時間，以便其規格能領導成為業界之服務標準。
- (4.8)上述MWC2018展覽會上，展示許多高速大容量無延遲傳送訊息的5G通訊特性。芬蘭諾基亞公司展示了傳送遠端人員穿戴手套的觸感技術，未來將運用於工廠製造現場。另中國華為公司則展示聯網汽車與小型無人機使用5G的技術，今後除將運用在物流方面外，並將擴大推廣至遠端醫療等各種產業。

(5)5G商轉拚加快，將啟動新一波換機潮，4G大規模換機潮逐漸放緩，市場開始將目光移往5G，期待能創造新一波的換機需求，最快2019年推出5G手機，5G標準在頻寬與網速皆明顯提升下，意味著萬物可連網的時代將來臨，同時伴隨著手機運算能力的大幅躍升，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領域都有機會持續創造出更多元的新應用。

高通公布5G數據機晶片組，並在2017年10月完成首次行動裝置的5G連線測試；華為今年MWC2018向全球發布首款5G商用晶片巴龍5G01(Balong 5G01)和5G商用終端5G CPE，電信業預估，全球2019年底、2020年就有5G商用網路出現，預計2019年底有初步的5G商用手機，期待產業能發展更多型態的5G終端。

然而，硬體到位後，是否有足夠的應用內容則是下一階段課題，VR及AR是5G及AI很好的介面及入口(Portal)，多元應用將百花齊放，力拚成為殺手級應用，且不只局限科技產業，也將在傳統產業醞釀變革的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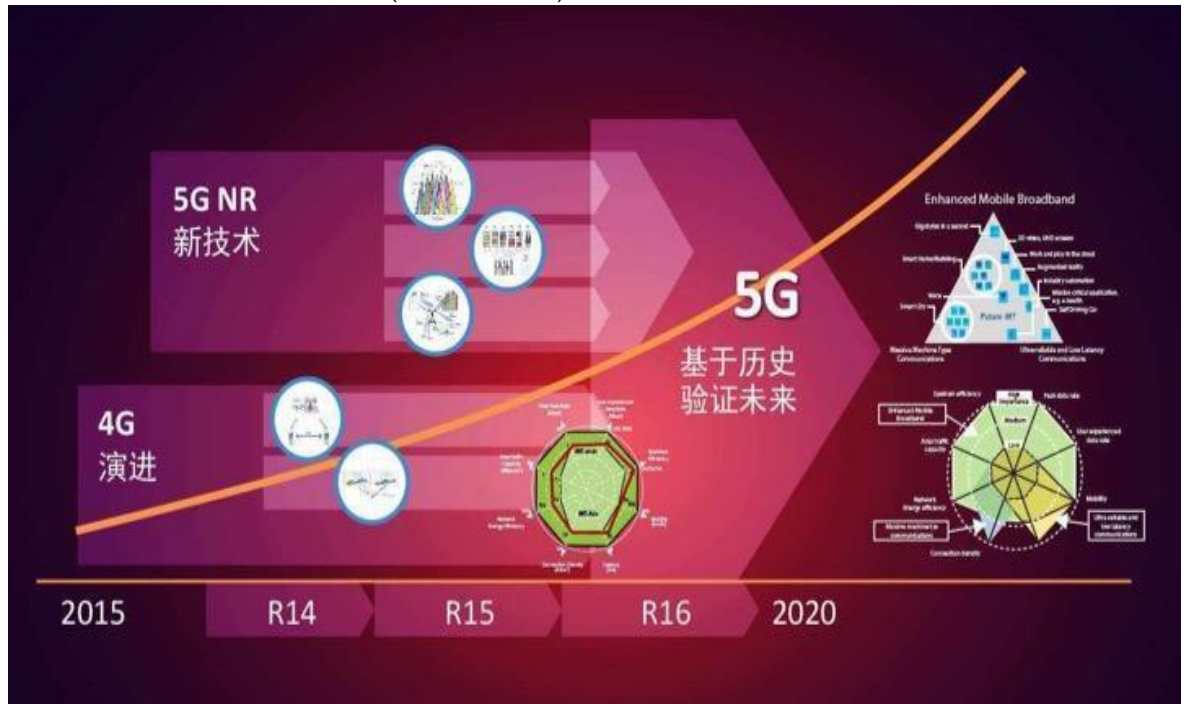
5G議題沸沸揚揚，但仍須謀定而後動，華為總裁任正非認為科學技術的超前研究不代表社會需求已經產生，5G可能被媒體炒作過熱，其不認為現在5G有這麼大的市場空間，因為需求沒有完全產生。

中國移動前董事長王建宙指出，在MWC2018世界移動大會看到了很多應用，但這些應用全部是工程師在房間裡面想出來的，沒有市場調查的基礎，更沒有風險投資的知識，只有企業家及風險投資者到場了，才有可能真正產生大量的應用。

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共同看法，均以產業分析為基調，預計中國大陸2019年將開啟5G建設，2020年起大規模建設，預計未來5G基站量將是4G(目前約400萬台)的2倍，5G建網主體投資可能將達1.23萬億元(人民幣)，較4G投資增長68%。中國移動於MWC2018大會上表示，5G組建難度高，如投資大、商用頻段高(5G首選頻段為3.5GHz，遠比4G頻段700, 900, 1800, 2600MHz為高，雖有大規模MIMO天線技術提升下行方向的涵蓋，但受限於手機的發射功率，上行方向也有涵蓋的侷限)、及新增站址困難(抗爭議題不僅是電磁波的恐懼，更多的問題是為什麼基站放你家收租金，我寧願電磁波也收租金，這個爭取設置基地台的問題比電磁波的議題更難解)等因素影響，即便使用3.5GHz中頻段，網路連續覆蓋也有很高的難度。成本方面，大規模天線Massive MIMO使5G基站的成本更高，還需新建或大規模改造核心網和傳輸網，各電信運營商都需探索低成本解決方案。

中國電信也表示，如何充分發揮5G技術優勢及合理利用4G已有的投資，在保證業務能量和用戶感知的基礎上實現網路投資與價值最大化，是全球電信運營商的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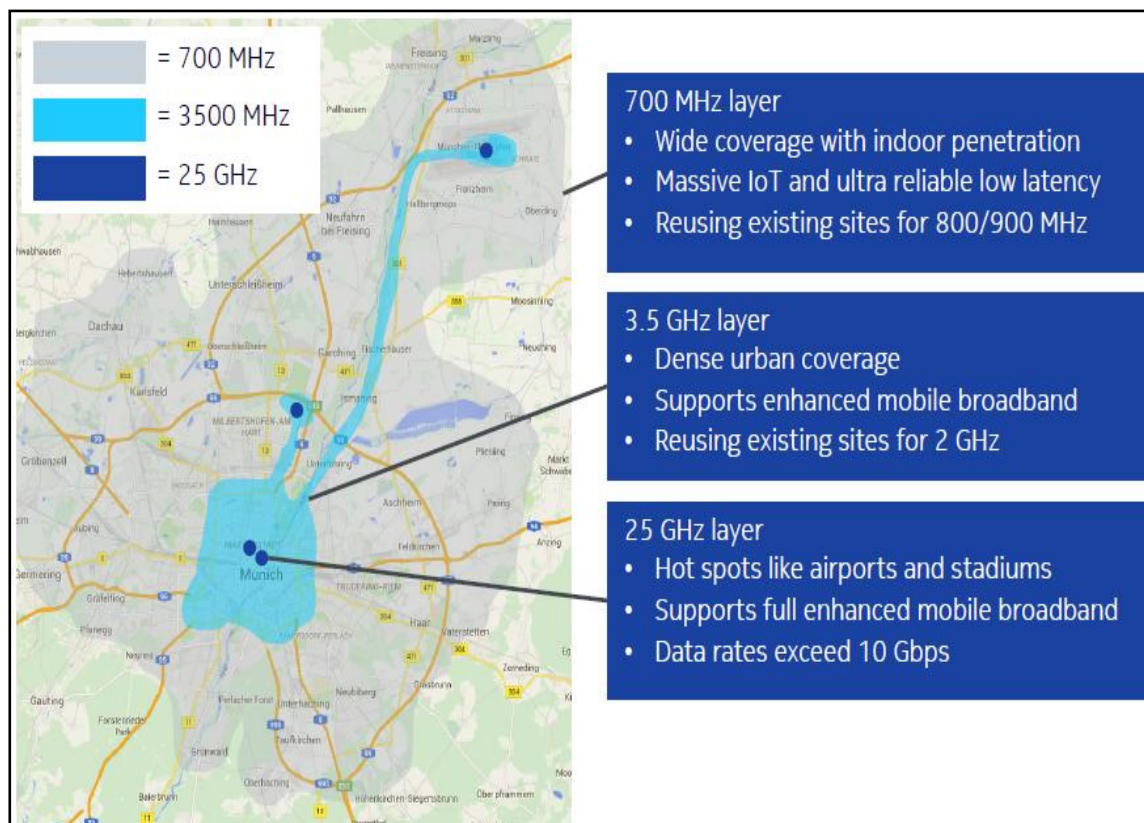
(6)4G會持續演進，將與5G NR(New Radio)新技術長期並存。



5G是通信產業當前最熱門的話題，研究單位Ovum對全球5G進行全面分析，5G有三大應用場景：eMBB (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增強型移動寬頻、mMTC (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s)：大規模物聯網；URLLC (Ultra-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s)：高可靠度及低延遲連接。5G最先的應用是eMBB和FWA(Fixed Wireless Access)，eMBB(如高清/超高清視頻、VR/AR、360度直播、全息等沉浸式體驗業務等)為電信運營商在已飽和的移動寬頻市場中，透過創新及差異化服務，來增加新使用者和設備銷售。FWA則可應用於網路覆蓋較差的國家，最明顯的例子是美國，因地廣人稀，很多鄉村的網路訊號較弱，考量光纖佈建的成本高及回收的時程長，使用mmWave毫米波頻段(28GHz或24GHz)進行部署，則可降低成本。

至於4G網路，電信運營商仍會繼續投資LTE-Advanced和LTE-Advanced Pro，至少在5G商用初期，4G仍將提供5G的網路覆蓋層，LTE-Advanced Pro上網速度已高達2Gbps(Cat.20)，可為5G覆蓋不足的地區提供較高的網路性能，同時也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開始接觸5G技術的機會。

5G的發展過程中，不會一開始就是全面佈建，而是首先在密集城區覆蓋，解決4G頻譜資源不足的問題，滿足消費者對頻寬的需求，以德國電信為例，下圖是一個典型的5G佈局。



700MHz頻段：提供全區及室內覆蓋，可支援物聯網(Massive IoT)及需高可靠度與低延遲(uRLLC)的車聯網服務。可重複使用(Reuse)既有800MHz(Band 20-歐盟4G主要頻段)或900MHz(歐盟2G主要頻段)的站台。3.5GHz頻段：提供密集城區(Dense Urban)覆蓋，支援增強型移動寬頻eMBB的服務，可重複使用既有2GHz頻段(如3G/2100MHz或4G/1800MHz)的站台。25GHz頻段：提供熱區(Hot spot)，如機場及體育館的覆蓋，支援eMBB服務，上網速度可超過10Gbps。

(7)物聯網 - 張忠謀口中的“*The Next Big Things*”，被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資訊產業第三波的大浪潮。物聯網是指將所有物品通過射頻、感測器等設備，將訊息與互聯網連接起來，提供智慧化識別與管理，其應用從個人穿戴、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都有物聯網的存在，目前物聯網終端大都沒有通訊功能，如何透過4G/5G網路，結合雲端、大數據的平台，正是物聯網無可限量的商機。目前物聯網聚焦五大領域：智慧城市、智慧家庭、車聯網、穿戴裝置及機器人裝置，各國政府均將物聯網列為國家戰略產業，全力推動，台灣也不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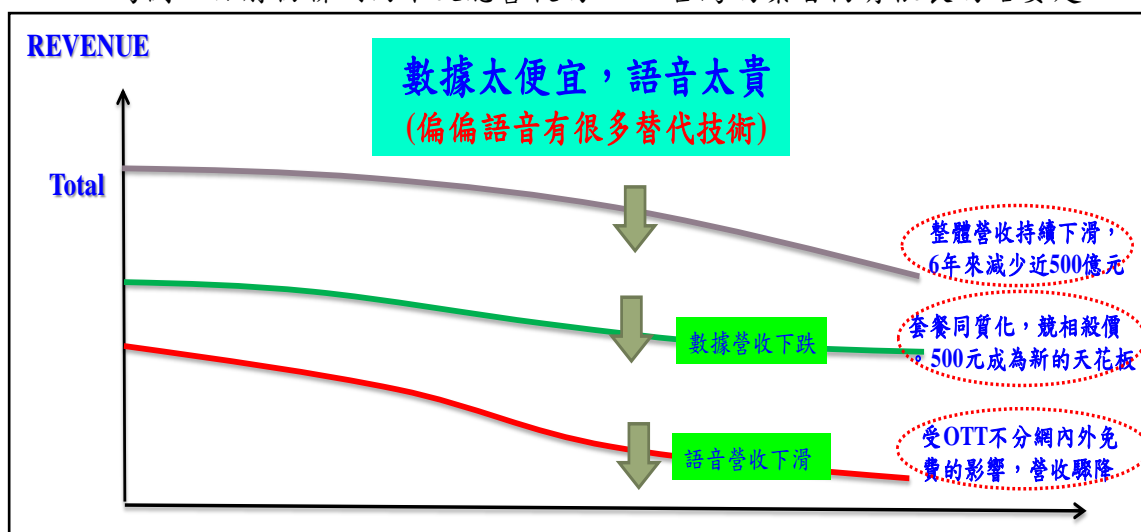
儘管物聯網被看好，但業績似乎平淡，迄今仍只佔電信運營商業務的一小部分，去年底瑞典諮詢公司Northstream資料顯示，2017年第三季物聯網收入，英國Vodafone僅佔總收入1.59%，美國Verizon為1.18%，西班牙Telefónica為0.53%，既使物聯網收入每年增長15%，也難以在2026年前突破5%的銷售佔比。然而這些資料並未澆滅物聯網支持者的熱情，今年2月華為在倫敦向分析師和媒體表示，物聯網的黃金時代已經來臨；當物聯網收入佔電信運營商總銷售額的1%以上時，其將跨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之後物聯網的增速會大幅提高，物聯網將成為電信運營商的主要收入來源，但Northstream卻認為該預測也受到華為客戶們的懷疑。

華為認為電信運營商不僅僅做物聯網連接的生意，還可提供大數據資料服務，這將是另一個待挖掘的金礦。不過2018年初還是顯示出物聯網發展的積極徵兆，如：與主流的2G和4G技術相比，採NB-IoT(為低功耗廣域網路通信技術LPWAN的一種)蜂窩物聯網平台的成本已降低、非蜂窩技術LoRa(Long Range的縮寫，為低功耗廣域網路通信技術LPWAN的一種)，聲稱已售出超過5000萬晶片，法國Orange、韓國SK電訊和美國有線電視巨頭Comcast都是它的支持者，還有一些運營商同時使用LoRa和LTE-M，不同技術的運營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刺激物聯網的部署、非蜂窩技術Sigfox(為低功耗廣域網路通信技術LPWAN的一種)在某些應用中仍然頗具價值，成本低於蜂窩技術的產品，預期2018年Sigfox連接數將從250萬上升到600萬，一些公司難以承擔NB-IoT的較高費用，在資金和有效管理的支持下，Sigfox可能有較佳的連接數。

即使電信運營商迄今尚未成功發展出物聯網的增值業務，物聯網作為一個純粹的连接業務也不容小覷，而華為的預測無疑是樂觀的，持續增長的连接數應該可以確保物聯網在下一個10年，在總收入中佔據更大的份額。

(8)台灣通信產業的困境

(8.1)扭曲的費率政策(數據太便宜，語音太貴)影響通信產業發展甚鉅，甚至影響未來5G的投資意願，寄望物聯網帶來一線曙光，然以全球主要電信運營商為例，目前物聯網尚不及總營收的2%，台灣的業者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8.2)市場競爭激烈，主要業者帶頭殺價，上網吃到飽天花板由2017年初的700元下殺至目前的500元，語音部分，原寄望4G/VoLTE能以差異化服務提升競爭力增加營收，然目前使用者仍不及2%，3G/4G網路須長期並存，徒增營運成本。

(8.3)原來的上網吃到飽，網內互打優惠或免費，網外及市話仍有分鐘數的限制，因市場競爭，逐漸加碼，有業者甚至提供網內、網外及市話統統免費的套餐，對整體營收的衝擊不小。

(8.4)旗艦手機賣不動、中階機漸成首選，換機周期拉長，手機補貼逐漸降低甚至取消，套餐同質化，用戶忠誠度降低，行動號碼可攜服務已成家常便飯，為了爭取客戶，費率降低成為利器。

(8.5)行動網路品質，依NCC查測方式(定點：村里長辦公室；移動：高鐵、台鐵、捷運、高速公路及主要道路等)，上網速度都在30至50Mbps，甚至100Mbps以上，遠遠超過全球最好的國家。但過去三年來，依OpenSignal & Speedtest的世界排名卻是每況愈下，由2016年的全球16名，去年的24名，到今年初的28名，主要原因是，NCC查測地點在屋外，查測時間在白天，與用戶的使用習慣(屋內、晚間)不盡相同，造成用戶感知落差甚大，對我國通信產業的發展影響甚鉅。

2.本公司如何因應產業發展的趨勢

(1)持續擴展原有產品市場

本公司產銷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之2G、3G、及4G各世代產品，因全球各區域發展程度不同，故產品及行銷策略亦不同。2G/3G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亞，3G/4G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

華為研究資料顯示，80%的資料流量和70%的客訴來自於室內區域，採用微細胞台(Small Cell)雖可以改善屋內通信，但須考量其投資效益。國內情況：台灣地狹人稠，固網寬頻及基地台涵蓋，超過歐美國家，費率也非常低廉。然因上網採用吃到飽的策略，加上競爭因素(5家行動業者)，月租費500元已是最近的天花板，而100M的固網寬頻月租費約800~1,000元，故用微細胞台來提供屋內改善，實不符經濟效益。最近業者積極建設2,600MHz頻段，該頻段的特色是頻寬足但屋內涵蓋較差，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延伸屋內涵蓋，兼顧涵蓋與容量需求，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國外情況：由圖二全球4G的發展趨勢來看，截止去年底，全球4G的Penetration rate僅有37%，且分佈極不均衡，尤其本公司主攻的國外市場，其固網寬頻基礎佈建及基地台涵蓋均遠遜於台灣，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改善屋內涵蓋，對業者而言，可謂是爭取及保留客戶的較佳選擇。

同頻段各世代技術並存，以MSR(Multi-standard Radio)甚至Cloud Radio技術來最大化頻譜價值，已廣為各電信運營商所採用，之前已舉印度、印尼業者及中華電信為例，當基地台佈建完成後，屋內涵蓋的問題隨之而來，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改善，同時並存該公司的各世代技術，目前已有很大的需求。

(2)因應NCC今年3月要求，各行動業者4G上網速度至少為2Mbps，否則開罰。

依NCC委託TTC電信技術中心對所有行動通信業者的查測，室外各據點的平均上網速度都在30至50Mbps，甚至100Mbps以上，又依據OpenSignal & Speedtest今年2月初公布的查測資料，平均上網速度均遠遠超過2Mbps，NCC的要求與TTC & OpenSignal & Speedtest的查測結果，落差甚大，其關鍵在於至少與平均兩個字的差別。

由於用戶的使用習慣使然，NCC的要求主要是針對個別客戶在屋內涵蓋不良的改善。同時也是針對偏鄉地區涵蓋不良的改善，以縮短城鄉落差。這也就給本公司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機會，在都會區及偏鄉地區有不同的產品需求。

- (3)合作發展Small Cell產品，因應高端客戶及熱點、熱區行動寬頻需求。
- (3.1)都會區因大樓林立，普遍存在上網速度慢、弱涵蓋區及通信死角的現象。
- (3.2)行動上網呈爆炸性增長，傳統大站台(Macrocell)之單一建設方式已不敷所需，須進行架構變革，引進立體組網 HetNet(Heterogeneous Networks)，才能因應行動寬頻時代的需求：
- A.大站台(Macrocell)：為室外連續性覆蓋及容量的主體。
- B.小站台(Micro/Picocell)：置於低樓層，主要供室外涵蓋，提供熱區(Hotzone，像台北 101 等)、弱涵蓋區(都會區大樓林立，訊號涵蓋不足的地區)及需深層覆蓋區域(集合住宅)等訊號的補強，(圖五)。
- C.微站台(Femtocell)：置於屋內，主要供室內涵蓋，提供熱點(Hotspot)、企業客戶、高端客戶等室內涵蓋的補強及容量的提升(好處是容量專屬，不必像 Macrocell 跟很多人分享頻寬資源)，(圖五)。



圖五：站台圖例

- (3.3)在大站台的連續覆蓋層、小站台的輔助覆蓋層及微站台重點加強層，三層立體覆蓋，提供綿密、大容量、高速率及高品質之網路，讓客戶享受行動寬頻世代的方便和快捷服務。
- (3.4)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與先進供應商合作，引進因應不同情境的 Small Cell 產品：
- A. Microcell(5 瓦)及 Picocell(1 瓦)產品，並提供隱藏型天線：佈建在年輕人進出的場所，如熱點(全台便利商店、咖啡廳等)、熱區(如台北 101、高雄夢時代等)。
- B. 企業型 Femtocell(100-250 毫瓦)、家用型 Femtocell(小於 100 毫瓦)等級，爭取屋內涵蓋的商機，未來並可供智慧家庭之需。
- (3.5)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本公司亦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的廠商，合作開發「微基站路燈」(圖六)，至少具備以下功能：
- A. 智慧路燈(節能省電)。
- B. 電子廣告看板。
- C. 環境監測器。
- D. 電動車充電樁。
- E. 視頻監控(城市安全及交通管理)。
- F. 微基站及天線(環境美化)。



圖六：多功能微基站路燈示意圖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為主，並且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施作，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另因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亦同時扮演系統整合製造商之角色，上游主要是半導體業者為主，終端之下游客戶則為電信運營商。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功率放大器 電源供應器 印刷電路板 天線 濾波器 鎖相環 主/被動元件 其他半導體零組件產業	系統整合製造商 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	電信運營商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將特定電信運營商的專屬頻帶內的射頻訊號加以放大，因此濾波功能極為重要，必須將選定的訊號精確的加以放大，而不能將所有的訊號皆放大，且必須將無關的雜訊清除，因此品質不佳的強波器便會形成嚴重的訊號干擾源，且會干擾到其他電信運營商的訊號。行動電話的普及，同時也造成消費者對於基地台的電磁幅射有所疑慮，使得電信運營商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對於基地台的地點選擇與架設更形困難，往往無法取得最佳的基地台架設位置，因此便需依賴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補足基地台的設置缺陷。此外架設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設備成本遠低於基地台，所以在網路系統的設計上，也會因成本效益上的考量傾向架設較低標準的基地台數量，而以設置較多的強波器來達到網路覆蓋。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實際建置，主要為電信運營商主動不斷的偵測網路死角或因應人潮聚落與地貌變化，或者是客訴的反應，不斷調整基地台的發射角度與功率，並調整或新增強波器以優化網路的通化品質。

由於各個國家的電信規範限制，使得濾波器的規格因此有相當大的差異，造成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生產廠商在備料上的不易與繁瑣，而標準半成品的庫存建立，對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的成本與交貨效率，皆可明顯的提昇效率。

行動通訊產業具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電信運營商往往兼營固網或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的相關電信事業，行動通訊的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能必須搭配其它系統而有所調整，因此客製化量身訂作，也是重要的發展趨勢。

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屬於高純度的線性訊號放大，因此具有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並且須與系統基地台的規格相結合。在功率放大方面亦必須配合基地台系統功率做調整，因此具有遠端遙控的功能亦是必要的。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主要與電信運營商直接接洽，且為主要的供應商之一。國外市場主要透過與代理商合作接案為主，並於全球新興國家地區爭取系統裝設工程。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及緬甸設立子公司，並且成功取得當地的基地訊號覆蓋工程，此模式為未來海外市場擴張的競爭策略。

目前累積之實力已有全球超過 60 家的電信運營商，並為非洲市場第二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供應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顧名思義放大器及濾波為本產品最重要的組件及功能，另無線射頻的安裝和調整，需要一定之經驗累積，並非一般人可以安裝，在無線覆蓋的領域上，以優化做為手段可以解決許多非設備可以做到的改善，故綜

合上述說法，歸納於下列五項產品，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是各種無線發射機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發射機的前級電路中，由低雜訊放大器 LNA 所收進來的射頻信號功率很小，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放大如緩衝級、中間放大級、末級功率放大級，獲得足夠的射頻功率後，才能饋送到天線上輻射出去。為了獲得足夠大的射頻輸出功率，必須採用射頻功率放大器。射頻功率放大器電路設計需要對輸出功率、激勵電平、功耗、失真、效率、尺寸和重量等問題進行綜合考慮。

雜散輸出與雜訊，對於通過天線雙工器共用一副天線的接收機和發射機，如果接收機和發射機採用不同的工作頻帶，發射機功率放大器產生頻帶外的雜散輸出或雜訊若落於接收機頻帶內，就會由於天線雙工器的隔離性能不好而被耦合到接收機前端的低雜訊放大器輸入端，形成干擾，或者也會對其他相鄰通道形成干擾，因此必須限制功率放大器的帶外寄生輸出，而且要求發射機的熱雜訊的功率譜密度在相應的接收頻帶出要小於-130dBm/Hz，這樣對接收機的影響基本上可以忽略。

目前本公司已完全掌握功率放大的的技術(包括回退、預失真、部份的前饋式功率放大器)，及對於 3 G / 4 G 等未來高峰均比之訊號放大的線性度技術(包括 Doherty、CFR 削峰)，這些技術均運用在本公司各種不同功率輸出等級的放大器中。未來將再深入前饋式功率放大器來提昇效率，降低整體的功率。期望可以將目前強波器的效率由 30% 提昇到 45%。

(2)自適應可調數位模組

為了要符合規範避免干擾其它電信運營商，濾波電路是必要的方法，將不必要的訊號濾除是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重要的功能之一，在這一部份，公司已全面數位化濾波架構，且優點明顯，即增加了頻寬頻率的彈性選擇及自適應干擾消除的功能，符合頻率日益複雜的應用及改變的趨勢，另自適應干擾消除功能可以快速安裝在隔離不足的場所，解決安裝場所難尋的問題，增加覆蓋範圍，滿足客戶需求。

(3)數位射頻模組

傳統的類比訊號存在很多衰減，倍頻干擾，交調干擾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很可能會存在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減器中，當干擾問題發生後，即要一段一段的排除問題，且饋線需從頭查到天線端才可以找出問題，當多家業者或多系統合併時，問題更加難查找，這些都是傳統類比訊號的問題。解決方法是採用數位射頻模組，其訊號在分路、合併、放大、及衰減時均以數位的方式進行，不會增加干擾及噪音，且最大的差別是傳統的類比訊號經傳輸後會快速衰減，而數位射頻則不會損失任何訊號，可克服 5G 的高頻、寬頻及多天線等特性

所產生的問題，數位射頻對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說是未來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

(4)時分雙工模組

目前全世界的 5G NR 規劃中，頻譜均落在 3.5G，且以 TDD(Time Division Duplexing)為主，因此 TDD 也是公司未來最重要的技術之一。TDD 時分雙工技術，是行動通信技術使用的雙工技術之一，與 FDD 相對應，且在 5G 中全部採用。在 TDD 模式的行動通信系統中，接收和傳送是在同一頻率通道(即載波)的不同時隙，以時間來分離接收和傳送通道。該模式在頻譜分配不對稱的情況下，有高效的靈活性，接收和傳送的比例可以靈活的配置，可充分利用無線頻譜。

目前公司已取得這方面的技術進展，可從無線訊號中取得接收及傳送的時隙訊號，藉此訊號切換上下行電路的方向，與外部訊號同步達到基站訊號放大的效果，也藉此準備進入 5G 的時代。

(5)優化技術工程

行動通訊之基地台或強波器選址安裝關係著訊號覆蓋品質的良窳，不當的安裝及放大會惡化整個通訊品質造成斷話或是下載速率低落，原因是重覆覆蓋增加噪聲及產生干擾，但本公司從過去之經驗值，可以發現干擾係以硬體、安裝及功能加以避免，或是最小化，達到以最小的投資獲得最大的效益，因此優化的優勢可以達到網路與強波器共存共榮之理想。優化施做內容如下：

- A.一鍵式優化: 設備可以先監聽目前空中的頻譜大小及來源，進而自我調整。
- B.設備為最佳化網路的節點，不會對來源基站產生干擾。
- C.設備可以隨時監聽空中的來源訊號大小及方向，而隨時調整。
- D.設備可以提供目前網路的參數給營運工程師參考目前的網路品質。
- E.設備可以回報目前網路的所有參數，主動調整及主動通知。
- F.建立 KPI 統計圖表，以供客戶查詢過去，現在及預測未來。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比

本公司係以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為止，研發員工統計人數如下：

學歷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含)以上	7	18.92
大專	26	70.27
高中(職)	4	10.81
合計	37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32,087	35,445	40,983	42,734	36,535
營業收入淨額	269,217	378,955	459,818	414,132	373,973
費用佔收入淨額 (%)	11.92	9.35	8.91	10.32	9.77

註1：102年度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至106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 LTE 幹線強波器 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106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雙/三模多頻的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ICS intelligent Mode。 雙/三模多頻的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特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因目前國內電信運營商均已完成 LTE 及 LTE-A 之基站建置，隨著 4G 建設之大部完成，室內用小型放大器的數量將增加，本公司以自適應干擾消除放大器，提供電信運營商快速安裝、解決用戶室內訊號覆蓋及客訴問題的需求。
- (2)國際市場則強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拓展非洲市場及持續教育當地市場電信運營商有關強波器的好處(如成本低、建置方便等)以提升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銷售量，並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中南美洲的市場目前正快速崛起，我司也掌握當地的需求及機會，及時切入當地的市場。
- (3)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變動風險，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2.長期發展計畫

- (1)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 (2)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 (3)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統計數字包括：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配件、工程、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77,859	67.09	182,454	48.79
外銷	136,273	32.91	191,519	51.21
合計	414,132	100.00	373,97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專精於行動通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與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在研究、設計和生產各式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中已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提供各家電信運營商完整的訊號覆蓋解決方案。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為電信設備管制器材，需由電信運營商與主管機關如台灣NCC認證與通過測試後，始能採購。本公司與國內電信運營商皆為直接接洽，在長期耕耘之下，本公司已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之知名品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針對4G帶來的數據需求調查顯示，70%的流量來自於室內，這顯示室內覆蓋將是未來網路發展的重點。目前整個投資建設仍著重於室外，室內覆蓋建設才剛起步。室內覆蓋業務，未來將是電信運營商非常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國在建設LTE的時候，室內訊號覆蓋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主係目前尚有很多地方是收不到良好之訊號，尤其是在室內訊號，顯然，大力加強室內覆蓋已迫在眉睫，並且隨著終端類型越來越多，螢幕越來越大，更多的內容提供者為使用者提供更高解析度的視頻檔，對行動頻寬的需求逐年上升。即使提供高速資料業務服務的LTE網路，也不能完整的解決這一問題。LTE時代的網路覆蓋不均勻所引起的用戶滿意度下降，逐漸地成為許多電信運營商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在新的行動業務場景下，傳統以語音為中心的網路覆蓋方式，已經無法滿足使用者對資料服務的需求，新一代的智慧化、數位化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符合LTE未來發展，對此，本公司數位化室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已做好了全面準備，可全面覆蓋大型樓宇、企業、室外熱點。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是以傳統類比及小功率的設備切入市場以取得國內電信運營商之認證及採用，並具有極高的市場佔有率，主係本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1) 國內少數具有研發、製造、安裝及國際行銷的公司。
- (2) 同時掌握十年以上的網路優化、干擾訊號解決及現場安裝施工等一條龍式之服務。
- (3) 可同時配合電信運營商網路系統進行高度的客製化等技術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隨著日與俱增的行動裝置連接上網，全球網路資料流量不斷暴增。Cisco 預估，10年後的行動通信網路與服務，將與今日大不同，包括將有25億多的用戶和500億以上的裝置連接上網。為與萬物互聯明日世界接軌，如何解決設施和物件頻寬流量、擴充網路容量與物理位置（如廠區、辦公室、地下室或高樓層）需求，都將是電信網路業者與企業的一大挑戰。因此，電信網路業者必須能靈活的支持大規模M2M通訊、物件互動信息、即時狀態更新，以及相應的網路頻寬設備才能因應未來的無線行動需求，而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正是物聯網之基礎建設，未來商機無限。

B. 科技長尾效應，目前在全世界新興國家之2G、3G、及4G的需求還是持續增加，3G+4G 同時兼顧2G的末期需求的混合組網方式也在增加，且全球行動網路覆蓋的面積也不斷在增加。更廣更綿密的行動網路需求已經是人類的基本需求。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信業者除了利用、增加大型基地台（以下通稱 Macro Cell）網路容量，也積極的評估佈建小型和微型基地台（以下通稱 Small Cell），以提高無線電波覆蓋率、容量和服務。而有效的 Small Cell 網路策略和架構必須同時整合3G及LTE以及WiFi。從業者經驗已可證明，Small Cell 搭配 Macro cell，不但可提高訊號覆蓋密度、有效增加網路容量，並可改善行動網路寬頻壅塞與室內訊號不良的問題；相較於 Macro cell 需要較大的佈建地，以及高功率發射訊號涵蓋大範圍的收訊區；Small cell 不需佔用太大空間，且只發射覆蓋200至300公尺收訊區的低功率訊號。另外，Small Cell 的 Access Point 體積小、價格低，比 Macro Cell 更易於建置，加上利用固網寬頻作為回傳(Backhaul)，營運支出也相對較小。因此，將壓縮到電信運營商購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資本支出，此重要的不利因素是絕不容忽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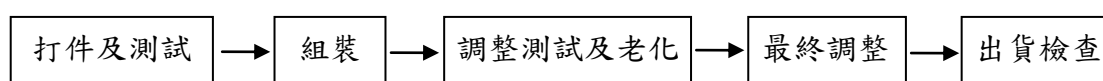
Small Cell 僅適用於部份的小區域及空間，對於大型的室內覆蓋場景，若是安裝多個 Small Cell，將造成彼此的干擾問題，而回程費用將是一筆可觀的固定開支，隨著使用時間愈久費用愈多，將會造成業者巨額的負擔，而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則無此擔憂。因此，本公司加速開發大型室內數位分佈系統與融合各家電信業者的系統整合將是必然的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別	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室內小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3~8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室內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80~30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戶外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戶外操場，戶外停車場、夜市或街道等人口熱點，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
	光纖強波器	以光纖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移頻選頻強波器	以其他頻率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可以不考慮安裝天線之隔離度，達到隨裝隨用的便利性，快速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強度。
	上述產品的組合再加上多模多頻之強波器	可提供各種不同的頻率，制式或是載波組合 Carrier Aggregation 強波器。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打件及測試：

高頻電路板非常注重板質及零件 Q 值，在打件時的錫膏量均會影響到高頻的阻抗匹配特性，如果不注重，後段的調試將會花上更多的時間。

(2)組裝：

依客戶規格裝配所需的雙工器、電源、濾波器、射頻硬管傳輸線、數控板及機箱等。

(3)調整老化測試：

此步驟為射頻指標的關鍵，對於小輸出功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了自動調整及測試，可以針對每個放大器輸出進行自動匹配以達客戶之所需。對於大輸出功率則需量測所有高頻組件的阻抗加以不同的調試，以達到線性度及效率的平衡。通常一台 20W 的功率放大器以有經驗的工程師來調試需要 6 小時以上的工時。最後再加以老化再重調一次，以達成保證客戶使用的壽命下規格一致。

(4)最終再經品管的抽測或全檢，以達到客戶滿意度最好的品質。

(5)出貨檢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貨狀況
功率放大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ADC/DAC 數位類比轉換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FPGA 現場可程式邏輯閘陣列	原廠/代理商	良好
濾波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鎖相環	原廠	良好

本公司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係以功率放大器、ADC/DAC 數位類比轉換器、FPGA 現場可程式邏輯閘陣列、濾波器及鎖相環為主，其採購方式係透過代理商或與原廠直接洽談，所有原物料皆經零件承認及合格供應商評鑑流程，以確保品質穩定，並積極建立替代料品，同時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目前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宇崴(股)公司	45,355	22.05	-	宇崴(股)公司	20,061	14.09	-	-	-	-	-
	其他	160,350	77.95	-	其他	122,291	85.91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205,705	100	-	進貨淨額	142,352	100	-	進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H 公司	5,879	1.42	-	H 公司	96,142	25.71	-	-	-	-	-
2	中華電信公司	121,726	29.39	-	中華電信公司	86,178	23.04	-	-	-	-	-
3	台哥大電信公司	76,944	18.58	-	台哥大電信公司	72,262	19.32	-	-	-	-	-
4	全新通科技有限 公司	60,958	14.72	-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38	-	實 質 關 係 人	-	-	-	-
5	其他	148,625	35.89	-	其他	119,153	31.93	-	其他	-	-	-
6	銷貨淨額	414,132	100.00	-	銷貨淨額	373,973	100.00	-	銷貨淨額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台)	產量(台)	產值	產能(台)	產量(台)	產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2,493	2,413	71,128	3,719	3,924	101,492

註：106 年產量大於產能原因：因加班作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註 1		97,485	180,336	86,993	77,170	4,138	130,833	64,934	157,692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註 2		2,317	97,416	1,603	59,103	1,382	49,764	493	33,760
其他註 3		-	107	-	-	-	1,857	-	67
合計		99,802	277,859	88,596	136,273	5,520	182,454	65,427	191,51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6 年較 105 年之銷售淨額減少 40,159 仟元，主要係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銷售額增加 31,019 仟元，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減少 72,995 仟元，其他增加 1,817 仟元。

註 1：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量及值，包括配件。

註 2：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

註 3：係為勞務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107 年4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1	19	19
	一般員工	168	197	200
	合計	189	218	221
平均年歲		31.8	31.7	4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	4.1	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1.1	9.2	9.0
	大專	63.5	53.2	53.4
	高中	13.8	17.0	17.2
	高中以下	11.6	20.6	2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另為提昇員工福利，本公司已於92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其它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尚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且本公司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成立「勞資會議」的常態組織，施行目的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賴美妙	105 年 01 月 0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公室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25 年 09 月 29 日止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5 年 09 月 29 日～ 125 年 09 月 29 日止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12 月 23 日～ 107 年 09 月 30 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7 年 01 月 18 日～ 107 年 07 月 02 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採購合約	丁公司	107 年 01 月 23 日～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採購合約	戊公司	107 年 01 月 23 日～ 107 年 11 月 19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288,096	334,810	348,626	333,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72	23,541	119,118	121,594
無形資產		-	397	1,067	2,306	3,725
其他資產		-	30,849	42,306	44,168	45,969
資產總額		-	339,014	401,724	514,218	504,6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2,267	114,036	171,728
		分配後	-	97,507	135,807	171,728 註 2
非流動負債		-	11,082	14,302	91,785	91,4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3,349	128,338	263,513
		分配後	-	108,589	150,109	263,51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46,136	273,386	250,705	273,064
股本		-	217,713	217,713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	2,558	6,949	9,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4,231	53,661	34,408
		分配後	-	8,991	31,890	34,408 註 2
其他權益		-	4,192	(546)	(8,365)	(9,2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47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5,665	273,386	250,705
		分配後	-	230,425	251,615	250,705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 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378,955	459,818	414,132	373,973
營業毛利	-	155,734	194,740	121,550	168,610
營業損益	-	23,262	48,364	3,115	34,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4	8119	3,426	(6,212)
稅前淨利	-	23,616	56,483	6,541	27,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338	45,418	2,729	20,5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7,338	45,418	2,729	20,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42	(5,015)	(8,030)	(1,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80	40,403	(5,301)	19,4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7,849	45,580	2,729	20,5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11)	(16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82	40,540	(5,301)	19,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02)	(137)	-	-
每股盈餘	-	0.82	2.09	0.13	0.95

註：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3.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	226,190	187,423	231,029	218,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9	7,514	105,070	108,643	
無形資產	-	236	91	7	70	
其他資產	-	97,194	167,450	152,588	156,446	
資產總額	-	327,889	362,478	488,694	483,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72,394	75,144	146,376	119,221
	分配後	-	87,634	96,915	146,376	119,221 註2
非流動負債	-	9,359	13,948	91,613	91,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1,753	89,092	237,989	210,535
	分配後	-	96,993	110,863	237,989	210,53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46,136	273,386	250,705	273,064	
股本	-	217,713	217,713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	2,558	6,949	9,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4,231	53,661	34,408	54,734
	分配後	-	8,991	31,890	34,408	54,734 註2
其他權益	-	4,192	(546)	(8,365)	(9,2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6,136	273,386	250,705	273,064
	分配後	-	230,896	251,615	250,705	273,064 註2

註1：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377,099	439,171	371,439	343,481
營業毛利	-	102,013	127,996	82,135	127,402
營業損益	-	11,397	26,338	5,407	29,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103	28,493	56	(2,219)
稅前淨利	-	22,500	54,831	5,463	27,6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849	45,580	2,729	20,5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7,849	45,580	2,729	20,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133	(5,040)	(8,030)	(1,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2	40,540	(5,301)	19,4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7,849	45,580	2,729	20,5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982	40,540	(5,301)	19,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82	2.09	0.13	0.95

註：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5.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52,257	291,790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5,968	19,108	-	-	-
無形資產		663	397	-	-	-
其他資產		29,959	27,706	-	-	-
資產總額		298,847	339,00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135	81,840	-	-	-
	分配後	65,020	97,080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9,792	10,98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927	92,821	-	-	-
	分配後	74,812	108,061	-	-	-
股本		217,713	217,713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5	24,136	-	-	-
	分配後	7,020	8,89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4,80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920	246,180	-	-	-
	分配後	224,035	230,940	-	-	-

註：104~106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6.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69,217	378,955	-	-	-
營業毛利	123,688	155,783	-	-	-
營業損益	12,658	22,978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98	1,739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6	1,3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640	23,332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108	17,085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108	17,085	-	-	-
每股盈餘	0.56	0.79	-	-	-

註：104~106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7.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04,648	229,884	-	-	-
基金及投資		47,135	66,370	-	-	-
固定資產		3,960	4,269	-	-	-
無形資產		388	236	-	-	-
其他資產		29,071	27,117	-	-	-
資產總額		285,202	327,87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524	71,967	-	-	-
	分配後	53,409	87,207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789	9,25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313	81,225	-	-	-
	分配後	61,198	96,465	-	-	-
股本		217,713	217,713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05	24,136	-	-	-
	分配後	7,020	8,89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9)	4,80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4,889	246,651	-	-	-
	分配後	224,004	231,411	-	-	-

註：104~106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8.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68,973	377,099	-	-	-
營業毛利	100,573	102,062	-	-	-
營業損益	21,591	11,113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0	11,62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23	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688	21,736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56	17,116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156	17,116	-	-	-
每股盈餘	0.56	0.79	-	-	-

註：104~106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註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6年註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林文欽	無保留意見

註1：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註2：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

(1)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2)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5	51.25	4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7	287.52	299.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3.60	203.01	237.91
	速動比率			178.84	153.15	176.09
	利息保障倍數			2,092.96	10.08	12.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8	3.91	3.54
	平均收現日數			53.83	93.35	103.11
	存貨週轉率(次)			2.31	2.42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8.40	7.16
	平均銷貨日數			158.00	150.82	17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8	5.81	3.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0.90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7	0.73	4.45
	權益報酬率(%)			17.50	1.04	7.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4	3.00	12.80
	純益率(%)			9.88	0.66	5.50
	每股盈餘(元)			2.09	0.13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08	(41.36)	91.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29.17)	3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3.35	1.25
	財務槓桿度			1.00	1.30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48.70	43.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3.98	325.80	33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9.42	157.83	183.22
	速動比率			147.12	143.01	155.95
	利息保障倍數			2,031.78	8.59	1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1	3.80	3.59
	平均收現日數			54.41	96.00	101.60
	存貨週轉率(次)			6.09	5.94	8.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9	13.39	10.36
	平均銷貨日數			59.97	61.43	4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54	6.60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8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0.78	4.67
	權益報酬率(%)			17.55	1.04	7.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18	2.51	12.69
	純益率(%)			10.38	0.73	5.99
	每股盈餘(元)			2.09	0.13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7	(26.05)	9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19.29)	3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54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15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2：本公司103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7.3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345.83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56.54	-	-	-	
	速動比率	-	279.95	-	-	-	
	利息保障倍數	-	23,33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92	-	-	-	
	平均收現日數	-	62.00	-	-	-	
	存貨週轉率(次)	-	2.6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7.37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40.0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21.6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10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0.55	-	-	-
		稅前純益	-	10.72	-	-	-
	純益率(%)	-	4.51	-	-	-	
每股盈餘(元)	-	0.7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8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8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9	-	-	-	
	財務槓桿度	-	1.00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本公司 102 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後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4	24.77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28.23	5,994.59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1.25	319.43	-	-	-	
	速動比率	412.71	283.02	-	-	-	
	利息保障倍數	7,345.00	21,737.0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5	5.85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6.00	62.00	-	-	-	
	存貨週轉率(次)	4.29	8.00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5	8.99	-	-	-	
	平均銷貨日數	85.00	46.0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14	91.6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2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3	5.5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8	7.11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2	5.10	-	-	-
		稅前純益	6.75	9.98	-	-	-
	純益率(%)	4.52	4.54	-	-	-	
每股盈餘(元)	0.56	0.79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35	30.79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4.91	101.10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3	4.3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12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104年度後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總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48,626	333,404	(15,222)	(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18	121,594	2,476	2.08
無形資產	2,306	3,725	1,419	61.54
其他資產	44,168	45,969	1,801	4.08
資產總額	514,218	504,692	(9,526)	(1.85)
流動負債	171,728	140,137	(31,591)	(18.40)
非流動負債	91,785	91,491	(294)	(0.32)
負債總額	263,513	231,628	(31,885)	(12.10)
股本	217,713	217,713	-	-
資本公積	6,949	9,820	2,871	41.32
保留盈餘	34,408	54,734	20,326	59.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365)	(9,203)	(838)	(10.02)
股東權益總額	250,705	273,064	22,359	8.92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2)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14,132	373,973	(40,159)	(9.70)
營業成本	292,582	205,363	(87,219)	(29.81)
營業毛利	121,550	168,610	47,060	38.72
營業費用	118,435	134,536	16,101	13.59
營業利益	3,115	34,074	30,959	99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6	(6,212)	(9,638)	(281.32)
稅前淨利	6,541	27,862	21,321	325.96
所得稅費用	3,812	7,276	3,464	90.87
本期淨利	2,729	20,586	17,857	654.34
其他綜合損益	(8,030)	(1,098)	6,932	8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1)	19,488	24,789	467.63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106年度薪資及提列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106年度外銷營收增加，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107年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電信工程處及物聯網事業處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所估計，再訂定年度銷售業績。本公司成立已有20餘年的時間，目前已是台灣強波器產業的領導品牌，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充我們的團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則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6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467	128,151	52,552	145,019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6年度現金淨流入52,552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流入金額128,151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36,961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出金額35,826仟元。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影響金額2,812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7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019	112,217	9,612	154,63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保留體質健全、績效佳之轉投資公司，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目前轉投資公司的業績穩定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管理制度，並秉持更積極的態度監理轉投資公司。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為降低利率風險，佳得持續監控市場利率變動，除銀行借款外，本公司亦同時善用各項籌資工具，視市場狀況鎖定有利之融資方案，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
- 2.匯率方面：有關貨幣評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佳得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使各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達平衡狀態，來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持續監控市場

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匯率大幅波動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國內及全球並未有劇烈之通貨膨脹情形，故亦未對公司有造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未來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將以有助於提升營業績效、降低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依法公告，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之研發計畫

利用本公司 20 餘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之相關經驗持續開發國、內外優良客戶，做有效性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A.持續注意市場機會擴充產品線：

本公司正在評估 5G 的網路覆蓋及回傳中繼技術，期能在未來 5G 的市場中，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專長，贏得先機。

B.持續投入 4G 及未來的 LTE-A 和 5G 的訊號覆蓋市場：

目前 4G 強波器已佔超過本公司一半以上之銷售額來源，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擴充研發團隊，藉以強化在 LTE-A 和 5G 的室內覆蓋之銷售表現。

C.物聯網分析：

現在的 4G 及未來的 5G 將推波助瀾智慧生活、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成為萬物互聯的新世代。在使用萬物皆聯網的環境下，訊號的覆蓋將會被要求連續性且不中斷。本公司在累積 2G、3G 及 4G 的技術及經驗之後，將更了解各電信運營商的要求及未來的趨勢，進而推出相對應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求。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關注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18%、22.05%及 14.09%，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

2.銷貨方面：

依最近三年度銷貨客戶的銷貨金額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數及其所占比例總額各為 104 年：4 家(71.37%)、105 年：4 家(64.11%)、及 106 年：4 家(68.07%)顯示，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情形，故本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及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新客戶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情形，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一席董事辭任，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8 情事，但經營團隊及往來客戶均未受董事席次調整而有變化外，整體而言，本公司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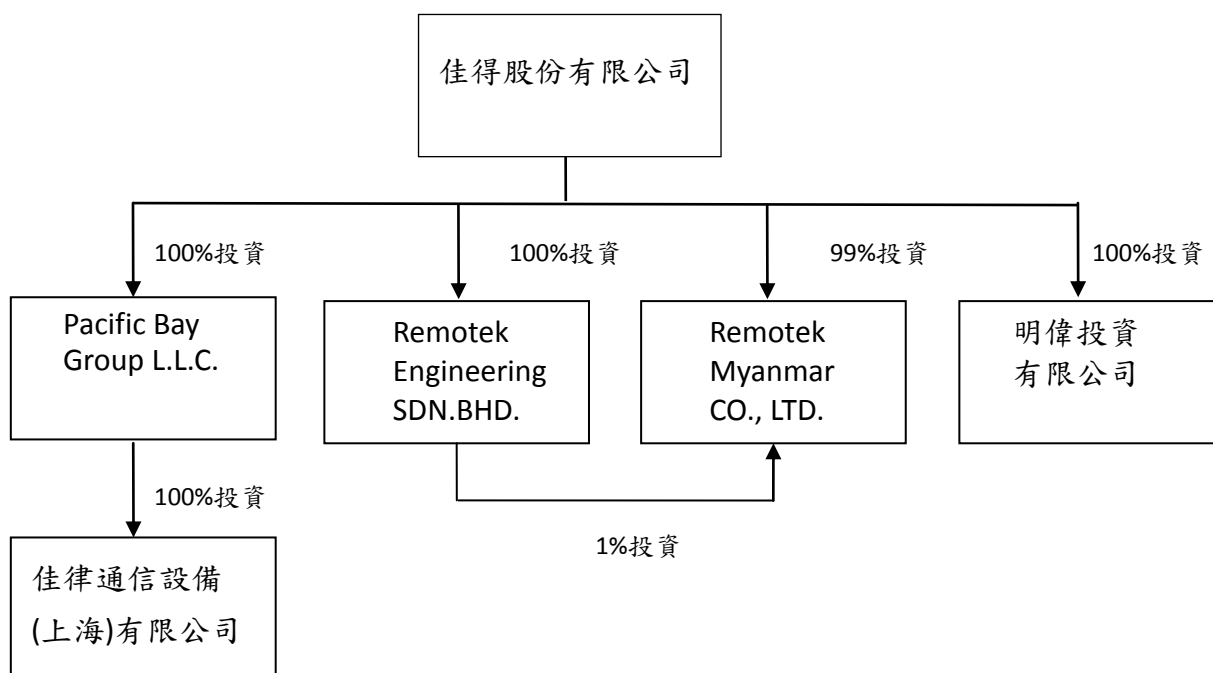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12 月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Pacific Bay Group L.L.C.	89/09/22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SA.,	USD 600	投資控股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12/04	上海市閘行區虹許路 408 號 5 樓	USD 500	生產製造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103/06/08	36(1 st Floor) Jalan Pesta 1-2, Taman Tun Dr. Ismail 1, Jalan Bakri, 84000 Muar, Johor.	USD 900	拓展馬來西亞銷售市場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4/08/31	No.43, Ar Thaw Kar Street, Ward No.(13), Hlaing Township, Yangon.	USD 200	拓展緬甸銷售市場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7/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2 樓之 2	NTD 10,000	一般投資業

(三)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董事長	黃兆南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漢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239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Remotek Myanmar CO., LT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200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100

(四)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Pacific Bay Group L.L.C.	USD 600	69,794	2,381	67,413	-	(46)	(3,222)	不適用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SD 500	95,475	26,191	69,284	141,360	(1,882)	(3,176)	不適用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USD 900	34,626	2,835	31,791	24,851	1,219	1,556	0.48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SD200	9,719	675	9,044	8,909	4,219	4,214	21.07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NTD 10,000	10,031	-	10,031	-	(1)	21	不適用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閱附錄一。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5~5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佳得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77,052 仟元，係依據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如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情況變化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之測試，包括對過時及淨變現價值有減損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做之判斷提出必要之詢查；
2. 驗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之正確性，包括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了解存貨狀況，以驗證存貨呆滯及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5,019		29	\$ 92,467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43,440		9	20,750		4
1150	應收票據	5,430		1	46,57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九）	51,478		10	101,147		20
1210	其他應收款	887		-	1,8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		-	18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77,052		15	82,57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77		2	3,0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404</u>		<u>66</u>	<u>348,62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000		1	6,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4,664		1	3,9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21,594		24	119,118		23
1821	無形資產	3,725		1	2,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3,288		1	3,3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017		6	30,86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288</u>		<u>34</u>	<u>165,59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4,692</u>		<u>100</u>	<u>\$ 514,2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5,000		13	\$ 100,000		19
2150	應付票據	498		-	2,132		-
2170	應付帳款	29,722		6	24,99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5,697		7	40,40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4,43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997		1	3,0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5		-	1,1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137</u>		<u>28</u>	<u>171,72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7,460		15	77,46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2,509		3	12,11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六）	1,522		-	2,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491</u>		<u>18</u>	<u>91,78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31,628</u>		<u>46</u>	<u>263,513</u>		<u>51</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3	217,713		42
3200	資本公積	9,820		2	6,9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6		3	13,1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5		2	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73		6	20,73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734</u>		<u>11</u>	<u>34,408</u>		<u>7</u>
3400	其他權益	(9,203)		(2)	(8,365)		(1)
3XXX	權益總計	<u>273,064</u>		<u>54</u>	<u>250,70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4,692</u>		<u>100</u>	<u>\$ 514,2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陳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373,973	100	\$ 41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05,363</u>	<u>55</u>	<u>292,58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68,610</u>	<u>45</u>	<u>121,55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408	14	39,492	9
6200	管理費用	46,593	12	36,20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535</u>	<u>10</u>	<u>42,73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536</u>	<u>36</u>	<u>118,43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4,074</u>	<u>9</u>	<u>3,11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503	-	2,2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1)	1,884	-
7050	財務成本	(<u>2,530</u>)	(<u>1</u>)	(<u>72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12</u>)	(<u>2</u>)	<u>3,42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62	7	6,54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276</u>	<u>2</u>	<u>3,81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86</u>	<u>5</u>	<u>2,7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3)	-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009)	-	(9,4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1	-	1,602	-
8300	合 計	(1,098)	-	(8,0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	5	(\$ 5,30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86	6	\$ 2,72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88	5	(\$ 5,30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5		\$ 0.13	
9810	稀 釋	\$ 0.94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之權益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2,558	\$ 8,619	\$ -	\$ 45,042	\$ 53,661	(\$ 546)	\$ -	\$ 273,386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4	-	(4,5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	(54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21,771)	(21,771)	-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391	-	-	-	-	-	-	4,39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2,729	2,729	-	-	2,72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11)	(7,819)	-	(8,0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8	2,518	(7,819)	-	(5,30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1,771	217,713	6,949	13,123	546	20,739	34,408	(8,365)	-	250,705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	-	(27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19	(7,819)	-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871	-	-	-	-	-	-	2,87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0,586	20,586	-	-	20,58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	(260)	(838)	-	(1,09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26	20,326	(838)	-	19,48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32,973	\$ 54,734	(\$ 9,203)	\$ -	\$ 27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謙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7,862	\$ 6,5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6,219	(1,593)
A20100	8,082	6,876
A20200	542	454
A21900	2,871	4,391
A20900	2,530	720
A29900	(67)	(5,269)
A21200	(688)	(519)
A23700	8,264	(1,551)
A22500	122	-
A24100	2,484	(5,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84,087	(84,042)
A31180	1,127	112
A31200	(3,429)	45,039
A31240	(6,778)	3,596
A32150	3,845	(13,266)
A32180	(4,479)	(14,533)
A32230	659	(790)
A32240	(175)	(168)
A33000	133,078	(59,660)
A33300	(2,557)	(652)
A33500	(2,370)	(10,717)
AAAA	<u>128,151</u>	<u>(71,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23,402)	(19,667)
B07500	513	592
B02700	(11,177)	(103,764)
B04500	(1,993)	(1,8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7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9)	(2,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1)	(126,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	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460
C04500	支付股利	-	(21,7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6)	156,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2)	(2,5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552	(44,3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67	136,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019	\$ 92,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



經理人：黃



會計主管：陳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各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

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43,440	\$ 43,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43,440	(43,4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664	4,6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4,664	(4,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6,000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u>6,000</u>	<u>(6,000)</u>	<u>-</u>
	<u>\$ 54,104</u>	<u>\$ -</u>	<u>\$ 54,104</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包含設備及相關勞務，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設備及勞務服務整合提供，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合約亦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

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皆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500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92,033	91,9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2,497</u>	<u>-</u>
	<u>\$145,019</u>	<u>\$ 92,467</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4,000	\$ 18,000
質押定存單	33,782	2,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5,658</u>	<u>750</u>
	<u>\$ 43,440</u>	<u>\$ 20,75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64</u>	<u>\$ 3,9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8,006	\$101,456
減：備抵呆帳	(<u>6,528</u>)	(<u>309</u>)
	<u>\$ 51,478</u>	<u>\$101,14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 50,447	\$100,837
181~365 天	2,064	619
365 天以上	<u>5,495</u>	<u>-</u>
合 計	<u>\$ 58,006</u>	<u>\$101,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 天	<u>\$ 2,759</u>	<u>\$ 5,3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09	\$ 1,906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219	(1,5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4)</u>
年底餘額	<u>\$ 6,528</u>	<u>\$ 309</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0,781	\$ 35,278
在 製 品	24,216	31,670
製 成 品	10,453	14,746
商 品	<u>1,602</u>	<u>878</u>
	<u>\$ 77,052</u>	<u>\$ 82,57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363 仟元及 292,58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264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103 年 10 月設立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 年 6 月設立 (註 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99%	100%	104 年 8 月設立 (註 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	-	註 2

註 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全數認購，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0,086	\$ 1,863	\$ 1,653	\$ 12,953	\$ 46,555
增 添	31,054	64,144	2,067	838	-	5,661	103,764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1,711)	(122)	(65)	(883)	(2,7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64,144</u>	<u>\$ 30,138</u>	<u>\$ 1,800</u>	<u>\$ -</u>	<u>\$ 14,050</u>	<u>\$ 141,1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2,389)	(\$ 1,205)	(\$ 1,653)	(\$ 7,767)	(\$ 23,014)
折舊費用	-	(461)	(3,590)	(448)	-	(2,377)	(6,876)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868	76	65	461	1,4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1)</u>	<u>(\$ 14,807)</u>	<u>(\$ 798)</u>	<u>\$ -</u>	<u>(\$ 6,002)</u>	<u>(\$ 22,0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3,683</u>	<u>\$ 15,331</u>	<u>\$ 1,002</u>	<u>\$ -</u>	<u>\$ 8,048</u>	<u>\$ 119,11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30,138	\$ 1,800	\$ -	\$ 14,050	\$ 141,186
增 添	-	7,343	-	336	-	3,498	11,177
處 分	-	-	(1,350)	(513)	-	(807)	(2,670)
淨兌換差額	-	-	(399)	2	-	(95)	(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8,389</u>	<u>\$ 1,625</u>	<u>\$ -</u>	<u>\$ 16,646</u>	<u>\$ 149,2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1)	(\$ 14,807)	(\$ 798)	\$ -	(\$ 6,002)	(\$ 22,068)
折舊費用	-	(2,233)	(3,170)	(334)	-	(2,345)	(8,082)
處 分	-	-	1,350	382	-	569	2,301
淨兌換差額	-	-	202	(8)	-	48	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94)</u>	<u>(\$ 16,425)</u>	<u>(\$ 758)</u>	<u>\$ -</u>	<u>(\$ 7,730)</u>	<u>(\$ 27,6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8,793</u>	<u>\$ 11,964</u>	<u>\$ 867</u>	<u>\$ -</u>	<u>\$ 8,916</u>	<u>\$ 121,59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共計 95,198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設備	1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65,000</u>	<u>\$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50% 及 1.50%~1.6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土地銀行	\$ 49,940	\$ 49,940
玉山銀行	<u>27,520</u>	<u>27,520</u>
	<u>\$ 77,460</u>	<u>\$ 77,460</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7,6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1.5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7,46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置台北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7,332	\$ 14,478
應付保險費	7,006	7,29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02	475
應付營業稅	1,430	4,308
應付勞務費	1,392	852
應付休假給付	545	545
應付佣金	-	4,487
其他	<u>5,590</u>	<u>7,969</u>
	<u>\$ 35,697</u>	<u>\$ 40,408</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2,997</u>	<u>\$ 3,0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67	\$ 6,9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60)	(6,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7</u>	<u>\$ 2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62	(\$ 6,479)	\$ 18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13	(110)	3
認列於損益	113	(110)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6	-	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	49	254
雇主提撥	-	(171)	(1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0</u>	<u>(\$ 6,711)</u>	<u>\$ 269</u>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980</u>	<u>(\$ 6,711)</u>	<u>\$ 26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01)	4
認列於損益	105	(101)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4	-	2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	31	313
雇主提撥	-	(179)	(1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7</u>	<u>(\$ 6,960)</u>	<u>\$ 4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u>\$ 4</u>	<u>\$ 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21</u>)	(\$ <u>219</u>)
減少 0.25%	\$ <u>230</u>	\$ <u>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07</u>	\$ <u>206</u>
減少 0.25%	(\$ <u>200</u>)	(\$ <u>2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86</u>	\$ <u>1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7,71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 9,820</u>	<u>\$ 6,9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7,819	546		
現金股利	-	21,771	\$ -	\$ 1.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	
特別盈餘公積	837	
現金股利	15,243	\$ 0.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72,049	\$414,025
勞務收入	1,885	82
其 他	39	25
合 計	<u>\$373,973</u>	<u>\$414,132</u>

十九、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88	\$ 519
其 他	815	1,743
合 計	<u>\$ 1,503</u>	<u>\$ 2,2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725)	\$ 1,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2)	-
其他	(338)	(86)
合計	<u>(\$ 5,185)</u>	<u>\$ 1,88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2	\$ 6,876
無形資產	542	454
合計	<u>\$ 8,624</u>	<u>\$ 7,3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0	\$ 3,623
營業費用	4,412	3,253
	<u>\$ 8,082</u>	<u>\$ 6,8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42	454
	<u>\$ 542</u>	<u>\$ 45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8,707	\$101,317
勞健保費用	7,474	6,59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6,854	7,447
確定福利計畫	4	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2,871	4,391
其他員工福利	5,213	4,3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1,123</u>	<u>\$124,0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47	\$ 35,879
營業費用	84,576	88,201
	<u>\$121,123</u>	<u>\$124,08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1		\$ 297	
董監事酬勞		901		1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01	\$ 2,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2	(1,1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3</u>	<u>1,1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6</u>	<u>\$ 3,8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862</u>	<u>\$ 6,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841	\$ 2,731
免稅所得	(2)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8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2	(1,183)
其他	900	4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76</u>	<u>\$ 3,8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80 仟元及 2,1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1)	(\$ 1,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	(43)
	<u>(\$ 224)</u>	<u>(\$ 1,6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21	(\$ 11)	\$ -	\$ -	\$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	85	-	-	409
應付休假給付	92	-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4	-	171	-	1,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0)	53	-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3	-	-	323
虧損扣抵	651	(651)	-	-	-
	<u>\$ 3,348</u>	<u>(\$ 284)</u>	<u>\$ 224</u>	<u>\$ -</u>	<u>\$ 3,2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782	\$ 550	\$ -	\$ -	\$ 12,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	-	-	5	1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5	(161)	-	-	4
	<u>\$ 12,115</u>	<u>\$ 389</u>	<u>\$ -</u>	<u>\$ 5</u>	<u>\$ 12,509</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7	(\$ 896)	\$ -	\$ -	\$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619)	-	-	324
備抵呆帳	557	(557)	-	-	-
應付休假給付	166	(74)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	-	1,602	-	1,7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28)	43	-	46
虧損扣抵	-	651	-	-	651
	<u>\$ 3,226</u>	<u>(\$ 1,523)</u>	<u>\$ 1,645</u>	<u>\$ -</u>	<u>\$ 3,3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980	(\$ 198)	\$ -	\$ -	\$ 11,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109	-	(18)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3	(322)	-	14	165
	<u>\$ 12,530</u>	<u>(\$ 411)</u>	<u>\$ -</u>	<u>(\$ 4)</u>	<u>\$ 12,11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973</u>	<u>\$ 20,739</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44</u>	<u>\$ 3,180</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15.33%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	377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27</u>	<u>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904</u>	<u>22,2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1,500	\$ 12
本年度給與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75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年	3.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71 仟元及 4,39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中及上海之辦公室，台中及上海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1 年 6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84	\$ 5,755
1~5年	14,781	18,357
超過5年	-	1,597
	<u>\$ 19,765</u>	<u>\$ 25,70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2,935	\$297,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8,377	244,9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 7,311 (i)	\$ 2,996 (i)
人 民 幣	7 (ii)	(123)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600	\$ 24,702
－金融負債	-	60,000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034	91,967
－金融負債	142,460	117,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6 仟元及減少／增加 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38</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1	\$ 13,830
退職後福利	749	783
股份基礎給付	<u>1,359</u>	<u>2,189</u>
	<u>\$ 18,389</u>	<u>\$ 16,8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8,793	63,68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38,446</u>	<u>5,952</u>
	<u>\$138,293</u>	<u>\$100,68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0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25,240
美金		1,043	29.76	（美金：人民幣）	31,052
人民幣		678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3,0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0,074
人民幣		647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9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0	32.25	(美 金：新台幣)	\$	48,685		
美 金		866	6.937	(美 金：人民幣)		27,919		
人 民 幣		1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7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	32.25	(美 金：新台幣)		16,576		
美 金		3	6.937	(美 金：人民幣)		103		
人 民 幣		68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39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25)仟元及 1,9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433,154	\$ 360,024	\$ 75,372	\$ 15,193
工程施工部門	83,524	156,519	514	15,100
其 他	1,924	107	1,924	107
調整及沖銷	(144,629)	(102,518)	719	7,31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73,973</u>	<u>\$ 414,132</u>	78,529	37,71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44,455)	(\$ 34,603)
其他收入			1,503	2,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5)	1,884
財務成本			(2,530)	(720)
稅前利益			<u>\$ 27,862</u>	<u>\$ 6,54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7,363	\$ 6,114	\$ 11,786	\$101,955
工程施工部門	<u>1,261</u>	<u>1,216</u>	<u>1,384</u>	<u>3,647</u>
	<u>\$ 8,624</u>	<u>\$ 7,330</u>	<u>\$ 13,170</u>	<u>\$105,60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強波器銷售	\$288,525	\$257,506
工程勞務收入	83,524	156,519
其 他	<u>1,924</u>	<u>107</u>
	<u>\$373,973</u>	<u>\$414,132</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182,676	\$ 288,073	\$ 108,712	\$ 105,077
墨西哥	96,435	-	-	-
馬來西亞	24,851	40,262	2,425	2,652
象牙海岸	-	22,961	-	-
緬甸	12,134	9,446	1,659	1,120
南非	9,649	8,797	-	-
埃及	5,179	5,187	-	-
中國	1,352	208	12,523	12,575
其他	41,697	39,198	-	-
	<u>\$ 373,973</u>	<u>\$ 414,132</u>	<u>\$ 125,319</u>	<u>\$ 121,4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客戶 F	\$ 96,142	26	\$ - (註)	-
客戶 A	86,178	23	121,726	29
客戶 B	72,262	19	76,944	19
客戶 D	- (註)	-	12,431	3
客戶 C	- (註)	-	60,958	15
	<u>\$ 254,582</u>	<u>68</u>	<u>\$ 272,059</u>	<u>66</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6,000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40,009	69%	—	-	—	(\$ 8,709)	(37%)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2,112) (EUR 17) (RMB16,116)	(47%) (-%) (51%)	—	-	—	USD 191 EUR 2 RMB 445	73% 1% 2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8,709	一般交易條件	2%
			同上	銷貨成本	140,009	一般交易條件	37%
			同上	應收帳款	1,225	一般交易條件	-
			同上	銷貨收入	4,620	一般交易條件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US\$ 600	註 2	100	\$ 66,349	(\$ 3,222)	\$ 2,801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US 900	3,239	100	31,791	1,556	1,854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10,261	21	2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US\$ 198	198	99	8,954	4,214	4,181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2	-	2	1	90	4,214	3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 1	\$ -	\$ -	\$ -	\$ -	(\$ 3,176)	100%	(\$ 3,176)	\$69,2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 13,392 (USD 450 仟元)	\$ 13,392 (USD 450 仟元)	\$ 163,838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6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為 24,466 仟元，係依據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如附註五所述，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情況變化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之測試，包括對過時及淨變現價值有減損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所做之判斷提出必要之詢查；
2. 驗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之正確性，包括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核對用於計算之基本假設至支持文件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了解存貨狀況，以驗證存貨呆滯及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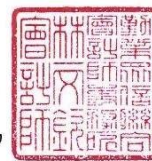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9,256	20	\$ 52,338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782	8	20,750	4
1150	應收票據	5,430	1	46,57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二五)	42,940	9	89,434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十九)	-	-	18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24,466	5	20,31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66	2	1,4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440</u>	<u>45</u>	<u>231,02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664	1	3,9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	117,355	24	115,10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108,643	23	105,070	21
1821	無形資產	70	-	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十九)	3,288	1	3,3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139	6	30,179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5,159</u>	<u>55</u>	<u>257,66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3,599</u>	<u>100</u>	<u>\$ 488,6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5,000	14	\$ 100,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498	-	2,13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472	3	8,3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709	2	7,5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9,908	4	24,1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5,962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	2,997	1	3,0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5	-	1,0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221</u>	<u>25</u>	<u>146,37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77,460	16	77,4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12,332	3	11,9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五)	1,522	-	2,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14</u>	<u>19</u>	<u>91,61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10,535</u>	<u>44</u>	<u>237,989</u>	<u>49</u>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5	217,713	45
3200	資本公積	9,820	2	6,9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6	3	13,12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5	1	5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73	7	20,73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734	11	34,408	7
3400	其他權益	(9,203)	(2)	(8,365)	(2)
3XXX	權益總計	<u>273,064</u>	<u>56</u>	<u>250,705</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3,599</u>	<u>100</u>	<u>\$ 488,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343,481	100	\$ 371,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216,079</u>	<u>63</u>	<u>289,30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27,402</u>	<u>37</u>	<u>82,13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2,680	12	27,909	7
6200	管理費用	33,542	10	23,3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334</u>	<u>6</u>	<u>25,495</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556</u>	<u>28</u>	<u>76,728</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9,846</u>	<u>9</u>	<u>5,40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07	-	9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1)	(1)	795	-
7050	財務成本	(2,530)	(1)	(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3,255</u>	<u>1</u>	(<u>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9</u>)	(<u>1</u>)	<u>5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7,627	8	5,4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十九)	<u>7,041</u>	<u>2</u>	<u>2,73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86</u>	<u>6</u>	<u>2,7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3)	-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	-	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009)	-	(9,4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1	-	1,602	-
8300	合 計	(1,098)	-	(8,0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88	6	(\$ 5,301)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5		\$ 0.13	
9810	稀 釋	\$ 0.94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2,558	\$ 8,619	\$ -	\$ 45,042	\$ 53,661	(\$ 546)	\$ 273,3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4	-	(4,504)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	(546)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21,771)	(21,771)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391	-	-	-	-	-	4,3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729	2,729	-	2,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11)	(7,819)	(8,0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8	2,518	(7,819)	(5,3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6,949	13,123	546	20,739	34,408	(8,365)	250,70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	-	(27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19	(7,819)	-	-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871	-	-	-	-	-	2,8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586	20,586	-	20,58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	(260)	(838)	(1,09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26	20,326	(838)	19,48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9,820	\$ 13,396	\$ 8,365	\$ 32,973	\$ 54,734	(\$ 9,203)	\$ 273,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7,627	\$ 5,463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6,219	(1,593)
A201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A20200	4,584	2,826
A21900	折舊費用	
A20900	17	84
A29900	攤銷費用	
A22400	2,871	4,391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A23700	2,530	720
A22500	財務成本	
A23100	(67)	(5,269)
A24100	迴轉負債準備	
A30000	(3,255)	926
A311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A31200	(435)	(191)
A31240	利息收入	
A321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A32180	500	(3,465)
A32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32240	239	-
A3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A33300	-	230
A335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AAAA	(739)	(5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80,874	(76,474)
A3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A31240	(4,655)	52,765
A32150	存 貨	
A32180	(7,084)	7,969
A32230	其他流動資產	
A32240	6,090	(7,133)
A3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A33300	(4,249)	(11,158)
A33500	其他應付款	
AAAA	593	(1,056)
其他流動負債		
A32240	(175)	(168)
A33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A33500	111,485	(31,681)
AAAA	支付之利息	
A33300	(2,557)	(6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224)	(5,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8,704</u>	<u>(38,1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17,744)	(19,667)
B013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B07500	-	5,77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7	264
收取之利息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15)	(\$ 100,3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0)	(1,6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3)	(115,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000)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	35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460
C04500	支付股利	-	(21,7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26)	156,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3	(1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6,918	2,0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38	50,3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256	\$ 52,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各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37,782	\$ 37,7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37,782	(37,78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4,664	\$ 4,6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4,664</u>	<u>(4,664)</u>	<u>-</u>
	<u>\$ 42,446</u>	<u>\$ -</u>	<u>\$ 42,44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包含設備及相關勞務，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設備及勞務服務整合提供，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合約亦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皆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2	\$ 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370	51,9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u>41,664</u>	<u>-</u>

銀行定期存款

\$ 99,256

\$ 52,338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4,000	\$ 18,000
質押定存單	33,782	2,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0
	<u>\$ 37,782</u>	<u>\$ 20,75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64</u>	<u>\$ 3,95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u>		
非關係人	\$ 47,198	\$ 89,035
關 係 人	<u>2,270</u>	<u>708</u>
	49,468	89,743
減：備抵呆帳	<u>6,528</u>	<u>309</u>
	<u>\$ 42,940</u>	<u>\$ 89,43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 41,909	\$ 89,124
181~365 天	2,064	619
365 天以上	<u>5,495</u>	<u>-</u>
合 計	<u>\$ 49,468</u>	<u>\$ 89,7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180 天	<u>\$ 2,759</u>	<u>\$ 5,3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09	\$ 1,906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6,219	(1,593)
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4)</u>
年底餘額	<u>\$ 6,528</u>	<u>\$ 309</u>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12,994	\$ 8,448
在 製 品	7,121	2,017
製 成 品	2,837	8,968
商 品	<u>1,514</u>	<u>878</u>
	<u>\$ 24,466</u>	<u>\$ 20,31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6,079 仟元及 289,30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0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6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66,349	\$ 70,535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1,791	29,168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261	10,24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8,954</u>	<u>5,166</u>
	<u>\$117,355</u>	<u>\$115,109</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106 年 9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購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至 99%，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Remotek Myanmar CO., LTD 之控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99%。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全數認購，本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99%	100%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Myanmar CO., LTD.及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

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8,780	\$ 1,670	\$ 1,719	\$ 12,169
增 添	31,054	64,144	2,066	137	2,981	100,382
處 分	-	-	(304)	(779)	(659)	(1,7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54</u>	<u>\$ 64,144</u>	<u>\$ 10,542</u>	<u>\$ 1,028</u>	<u>\$ 4,041</u>	<u>\$ 110,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2,568)	(\$ 1,083)	(\$ 1,004)	(\$ 4,655)
折舊費用	-	(461)	(1,748)	(265)	(352)	(2,826)
處 分	-	-	304	779	659	1,7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1)</u>	<u>(\$ 4,012)</u>	<u>(\$ 569)</u>	<u>(\$ 697)</u>	<u>(\$ 5,73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54</u>	<u>\$ 63,683</u>	<u>\$ 6,530</u>	<u>\$ 459</u>	<u>\$ 3,344</u>	<u>\$ 105,07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10,542	\$ 1,028	\$ 4,041	\$ 110,809
增 添	-	7,343	-	214	858	8,415
處 分	-	-	(1,350)	(510)	(540)	(2,4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9,192</u>	<u>\$ 732</u>	<u>\$ 4,359</u>	<u>\$ 116,8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61)	(\$ 4,012)	(\$ 569)	(\$ 697)	(\$ 5,739)
折舊費用	-	(2,233)	(1,617)	(206)	(528)	(4,584)
處 分	-	-	1,350	381	411	2,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94)</u>	<u>(\$ 4,279)</u>	<u>(\$ 394)</u>	<u>(\$ 814)</u>	<u>(\$ 8,18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54</u>	<u>\$ 68,793</u>	<u>\$ 4,913</u>	<u>\$ 338</u>	<u>\$ 3,545</u>	<u>\$ 108,643</u>

本公司於105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共計95,198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65,000</u>	<u>\$1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50% 及 1.50%~1.60%。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土地銀行	\$ 49,940	\$ 49,940
玉山銀行	<u>27,520</u>	<u>27,520</u>
	<u>\$ 77,460</u>	<u>\$ 77,460</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7,6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45%~1.5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7,46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置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2,594	\$ 11,2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02	475
應付勞務費	1,350	852
應付營業稅	1,048	3,848
應付休假給付	545	545
應付保險費	428	854
應付佣金	-	4,487
其他	<u>1,541</u>	<u>1,842</u>
	<u>\$ 19,908</u>	<u>\$ 24,184</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2,997</u>	<u>\$ 3,0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

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67	\$ 6,9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60)	(6,7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7</u>	<u>\$ 2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6,662</u>	<u>(\$ 6,479)</u>	<u>\$ 18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u>(110)</u>	<u>3</u>
認列於損益	<u>113</u>	<u>(11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9	\$ 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6	-	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	-	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	49	254
雇主提撥	-	(171)	(1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80	(\$ 6,711)	\$ 269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0	(\$ 6,711)	\$ 26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01)	4
認列於損益	105	(101)	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4	-	2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	31	313
雇主提撥	-	(179)	(1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67	(\$ 6,960)	\$ 40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4	\$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1)	(\$ 219)
減少 0.25%	\$ 230	\$ 2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7	\$ 206
減少 0.25%	(\$ 200)	(\$ 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6	\$ 1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7,71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 9,820</u>	<u>\$ 6,949</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 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	\$ 4,504		
特別盈餘公積	7,819	546		
現金股利	-	21,771	-	\$ 1.0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	-
特別盈餘公積	837	-
現金股利	15,243	\$ 0.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41,557	\$ 371,332
勞務收入	1,885	82
其 它	<u>39</u>	<u>25</u>
合 計	<u>\$ 343,481</u>	<u>\$ 371,439</u>

十八、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435	\$ 191
其 他	<u>272</u>	<u>716</u>
合 計	<u>\$ 707</u>	<u>\$ 9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154)	\$ 1,0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	(230)
其 他	<u>(258)</u>	<u>-</u>
合 計	<u>(\$ 3,651)</u>	<u>\$ 79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4	\$ 2,826
無形資產	17	84
合計	<u>\$ 4,601</u>	<u>\$ 2,9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5	\$ 1,162
營業費用	3,309	1,664
	<u>\$ 4,584</u>	<u>\$ 2,8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u>	<u>\$ 8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772	\$ 57,025
勞健保費用	5,203	3,6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2,938	3,018
確定福利計畫	4	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2,871	4,391
其他員工福利	2,519	2,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6,307</u>	<u>\$ 70,8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80	\$ 14,384
營業費用	64,427	56,451
	<u>\$ 76,307</u>	<u>\$ 70,835</u>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594	\$ 53,178	\$ 62,772	\$ 11,743	\$ 45,282	\$ 57,025
勞健保費用	1,187	4,016	5,203	1,255	2,384	3,639
退休金費用	537	2,405	2,942	658	2,363	3,021
股份基礎給付	-	2,871	2,871	-	4,391	4,391
其他員工福利	562	1,957	2,519	728	2,031	2,7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880</u>	<u>\$ 64,427</u>	<u>\$ 76,307</u>	<u>\$ 14,384</u>	<u>\$ 56,451</u>	<u>\$ 70,83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7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1		\$ 297	
董監事酬勞		901		17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6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2	(3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73</u>	<u>1,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41</u>	<u>\$ 2,7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627</u>	<u>\$ 5,4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97	\$ 929
免稅所得	(2)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2	(37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044	363
其他	<u>90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41</u>	<u>\$ 2,73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80 仟元及 2,1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1)	(\$ 1,6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3)	(43)
	<u>(\$ 224)</u>	<u>(\$ 1,6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21	(\$ 11)	\$ -	\$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	85	-	409
應付休假給付	92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4	-	171	1,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0)	53	69
虧損扣抵	651	(6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3	-	323
	<u>\$ 3,348</u>	<u>(\$ 284)</u>	<u>\$ 224</u>	<u>\$ 3,2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782	\$ 550	\$ -	\$ 12,3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	(161)	-	-
	<u>\$ 11,943</u>	<u>\$ 389</u>	<u>\$ -</u>	<u>\$ 12,33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7	(\$ 896)	\$ -	\$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619)	-	324
備抵呆帳	557	(557)	-	-
應付休假給付	166	(74)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	-	1,602	1,7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28)	43	46
虧損扣抵	-	651	-	651
	<u>\$ 3,226</u>	<u>(\$ 1,523)</u>	<u>\$ 1,645</u>	<u>\$ 3,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980	(\$ 198)	\$ -	\$ 11,7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6	(35)	-	161
	<u>\$ 12,176</u>	<u>(\$ 233)</u>	<u>\$ -</u>	<u>\$ 11,94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973</u> (註)	<u>\$ 20,7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44</u> (註)	<u>\$ 3,18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5.3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586</u>	<u>\$ 2,7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6	377
員工酬勞	<u>127</u>	<u>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904</u>	<u>22,2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1,500	\$ 12
本年度給與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750</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4年	3.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71 仟元及 4,391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中辦公室，其租約於 109 年 1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16	\$ 2,790
1~5年	<u>4,032</u>	<u>6,048</u>
	<u>\$ 6,048</u>	<u>\$ 8,838</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1,437	\$243,2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047	219,6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非貨幣性項目不納入

	損 益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美 金	5,758 (i)	1,605 (i)
人 民 幣	7 (ii)	123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6,110	\$ 24,702
— 金融負債	-	60,000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5,370	51,981
— 金融負債	142,460	117,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 仟元及減少／增加 16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3%及8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620	\$ 11,711
	實 質 關 係 人	238	-
		<u>\$ 4,858</u>	<u>\$ 11,711</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40,009	\$ 84,885
子 公 司	-	5,888
	<u>\$ 140,009</u>	<u>\$ 90,77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270</u>	<u>\$ 7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 8,709</u>	<u>\$ 7,541</u>

(六) 處分金融資產

106年度：無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全新通有限公司	<u>\$ 5,770</u>	<u>(\$ 23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1	\$ 13,830
退職後福利	749	783
股份基礎給付	1,359	2,189
	<u>\$ 18,389</u>	<u>\$ 16,8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8,793	63,68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446	5,952
	<u>\$138,293</u>	<u>\$100,689</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0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25,240
人民幣	678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3,0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43		29.76	（美金：新台幣）	66,349
馬幣	4,495		7.072	（馬幣：新台幣）	31,791
緬甸幣	406,001		0.022	（緬甸幣：新台幣）	8,9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0,074
人民幣	647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94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0	32.250	(美 金：新台幣)	\$ 48,685
人 民 幣	146	4.617	(人 民 幣：新台幣)	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87	32.250	(美 金：新台幣)	70,535
馬 幣	4,224	6.905	(馬 幣：新台幣)	29,168
緬 甸 幣	218,770	0.024	(緬 甸 幣：新台幣)	5,16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4	32.250	(美 金：新台幣)	16,576
人 民 幣	680	4.617	(人 民 幣：新台幣)	3,13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40,009	69%	—	-	—	(\$ 8,709)	(37%)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2,112) (EUR 17) (RMB16,116)	(47%) (-%) (51%)	—	-	—	USD 191 EUR 2 RMB 445	73% 1% 2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7,856)	US\$ 600 (17,856)	註 2	100	\$ 66,349	(\$ 3,222)	(\$ 2,801)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US\$ 900 (26,784)	US\$ 900 (26,784)	3,239	100	31,791	1,556	1,854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10,261	21	2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5,892)	US\$ 198 (5,892)	198	99	8,954	4,214	4,181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 3,176)	100%	(\$ 3,176)	\$69,28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3,392 (USD 450 仟元)	\$ 13,392 (USD 450 仟元)	\$ 163,838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	41,664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1,206 仟元、南非幣 1 仟元、歐元 66 仟元及人民幣 449 仟元（註）			40,319
活期存款					17,051
庫存現金					<u>222</u>
合	計				<u>\$ 99,256</u>

註：匯率分別為美金 \$1=\$29.76、南非幣 \$1=\$2.41、歐元 \$1=\$35.57 及人民幣 \$1=\$4.5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代 號)	金 額
關係人	
2R016	\$ 1,225
3C007	<u>1,045</u>
非關係人	
1T019	15,401
2M034	5,335
1C101	5,175
2E013	4,617
1C113	4,473
1T052	3,620
2V010	2,572
其他(註)	<u>6,005</u>
	47,198
減：備抵呆帳	<u>6,528</u>
	<u>40,670</u>
淨 額	<u>\$ 42,940</u>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帳 列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514	\$	1,778
製 成 品		2,837		5,980
在 製 品		7,121		7,242
原 物 料		<u>12,994</u>		<u>13,220</u>
合 計	\$	<u>24,466</u>	\$	<u>28,220</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減)金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PACIFIC BAY GROUP L.L.C (註二)	-	\$ 70,535	-	\$ -	-	\$ -	(\$ 4,186)	-	100	\$ 66,349	\$ 67,413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239	29,168	-	-	-	-	2,623	3,239	100	31,791	31,791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	10,240	-	-	-	-	21	-	100	10,261	10,03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u>5,166</u>	-	<u>-</u>	-	<u>-</u>	<u>3,788</u>	198	99	<u>8,954</u>	<u>8,954</u>
		<u>\$115,109</u>		<u>\$ -</u>		<u>\$ -</u>	<u>\$ 2,246</u>			<u>\$117,355</u>	<u>\$118,189</u>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3,255 (<u>1,009</u>) <u>\$ 2,246</u>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054
加：本年度進貨	7,347
其 他	<u>597</u>
減：年底商品	1,812
其 他	<u>114</u>
買賣成本	<u>7,072</u>
直接原物料	-
年初原料	8,835
加：本年度進料	57,930
其 他	<u>1,650</u>
減：年底原料	13,255
直接出售	8,017
其 他	<u>22</u>
本年度耗料	47,121
直接人工	2,891
製造費用	<u>12,478</u>
製造成本	62,490
加：年初在製品	2,147
本年度進貨	6,016
其 他	<u>68</u>
減：年底在製品	7,215
直接出售	1,049
其 他	<u>2,469</u>
製成品成本	59,988
加：年初製成品	10,183
本年度進貨	132,947
其 他	<u>787</u>
減：年底製成品	4,591
其 他	<u>860</u>
銷貨成本	<u>198,454</u>
原料銷貨	8,017
半成品銷貨	1,049
存貨跌價損失	500
保固準備	(67)
其 他	<u>1,054</u>
營業成本總計	<u>\$ 216,079</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129	\$ 23,324	\$ 15,001	\$ 58,454
呆帳費用	6,219	-	-	6,219
保險費	1,871	1,123	1,408	4,402
佣金費用	3,793	-	-	3,793
折舊費用	654	1,512	1,143	3,309
租金支出	630	297	1,783	2,710
其他(註)	<u>9,384</u>	<u>7,286</u>	<u>1,999</u>	<u>18,669</u>
合 計	<u>\$ 42,680</u>	<u>\$ 33,542</u>	<u>\$ 21,334</u>	<u>\$ 97,55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南

